

#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 優質服務 極致追求



年度報告

# 2019

# 穩固的業務平台

新華滙富一向專注所長，力臻至善。新華滙富矢志成為香港最佳的本地金融服務供應商，以熱誠及誠信為本地及國際客戶創建價值。

客戶服務					自營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經紀及借貸業務		資產管理	自營投資	物業投資
財務顧問	合併及收購	證券買賣	電子交易	直接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	投資物業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	企業重組	期貨及商品期貨交易	證券研究	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債券投資	
資本市場集資		孖展融資	固定利息及保理貸款		投資基金	

新華滙富於資本市場擁有29年經驗，並已涉足於環球證券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北美、歐洲及亞洲其他地區。新華滙富擁有廣泛的機構投資者網絡，並於過去成功為客戶於全球提供合適的金融服務。

## 目錄

行政總裁報告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25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收益表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31
持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名錄	132

新華滙富重視並依循其核心信念，包括誠信、  
團隊精神、尊重、責任，以及努力不懈，  
力臻至善的雄心壯志。

我們相信，成功的企業乃建基於此等核心信念，並應與企業日常運作的理念一致。我們根深蒂固的核心信念  
將繼續於未來帶領集團業務增長。

# 行政總裁報告

致：各界朋友及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出現虧損。香港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初達到歷史新高，此後市場氣氛逐漸轉為消極。中美之間貿易談判的不利發展使市場於二零一八年末跌至最低點，踏入二零一九年，大市略為回升，但對影響市場的消息非常敏感，且成交量下降。除了於第一個財政季度有數隻大型股份上市外，中小市值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與去年相比顯著放緩。這些發展均對我們的業務有所影響。正如本人在過往的報告中所強調，我們正將業務焦點轉向大灣區。我們的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已獲中國證監會確認收到正式申請，我們現正提供補充資料以支持有關申請。此外，我們已收購廣東省一家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現正有待中國相關部門批准。

中介業務為我們的業績作出了正面貢獻。經紀及企業融資收入的減少部分受利息及股權資本市場收入增加所補償。我們將繼續轉移業務重點以應對資本市場的變化。資產管理業務仍缺乏規模經濟效益，管理層正在探索其他途徑以增加管理資產，包括與其他精品基金經理合作。

自營投資部門於本年度錄得虧損。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市況更為波動，導致我們的交易組合出現一些損失。我們其中一項

非上市投資減值也引致虧損。投資業績受到分部間所收取的融資成本影響。年內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穩定。重估收益減少則反映物業估值的基數甚高。

中美兩國之間貿易談判大幅波動的氣氛主導著資本市場。美國更批評中國及其他一些國家操縱匯率以獲得對美國的競爭優勢。此外，與北韓和中東有關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也影響著市場。此外，經濟學家也在爭論美國和歐洲政策利率的下調是否為緊縮週期的暫時休止或為另一個量化寬鬆時代的開始。而香港正面對另一挑戰，近幾個月的社會動盪已導致許多商業活動受到干擾。我們很可能會採取較保守的方法，放慢於香港的發展步伐。與此同時，我們將更加致力尋找大灣區的其他機會。

過去幾個月時局的發展突顯了我們現在面臨的大量不確定性。在本集團不到30年的短暫歷程中，我們經歷了多段非常困難的時期。管理團隊及員工已經證明我們可以克服這些挑戰。我們將共同努力，保持整合的業務，並在往後恢復增長。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為我們提供一個理想的平台，集思廣益，從而制定合適的集團發展策略。憑藉全體股東的支持，我們希望公司能夠在風暴潮中迎難而上，並為股東創造滿意的回報。

行政總裁

蔡冠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

香港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均十分波動。中美兩國之間不斷升級的貿易爭端、人民幣疲弱及資金流出新興市場都困擾著股市。自恆生指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創近期新高31,513點後，市況掉頭向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跌至24,541點。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股市回升，恆生指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重上30,222點。此乃由於中美貿易談判取得積極成果抱有希望以及預期美國減息。然而，由於對世界經濟增長放緩的擔憂日益增加，指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下跌9.4%。隨著中美兩國元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G20峰會上會面，並對正在進行的貿易談判擺出正面姿態，指數隨後反彈。

恆生指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收報28,543點，而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則分別為28,955點及25,846點。在二零一八年下旬市場大幅回調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主板及創業板每月平均成交額下跌至18,960億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3,190億港元減少18%。投資者變得更加謹慎，市場活動乏善可陳。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主板首次公開招股募集的資金為3,060億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1,170億港元，主要是由三家大型股公司（即小米集團，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團點評）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上市所帶動的資金增加所致。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3,300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2,000萬港元。於計入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全面支出總額為900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錄得收入7,500萬港元。金融中介業務的佣金及費用收入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1.31億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1.53億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利息收入為3,400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2,300萬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股息及租金收入為700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60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有關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淨虧損3,200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錄得淨收益為600萬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45億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58億港元減少1,30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佣金及費用收入下降導致浮動薪酬減少所致。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採納新會計準則後，各分部的財務工具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800萬港元。

## 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若干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以在中國重慶市成立合資公司。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最終批准後，擬定合資公司將成為全牌照證券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受規管的證券經紀、證券承銷及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根據合資協議，本集團將為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3.3億元，佔合資公司22%的股權。合資協議及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就申請發出的確認收據。本集團通過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清單文件，現時正提供更多及更新的資料。如果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申請，本集團預計該交易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全額撥付。本集團可能出售若干上市股票及債務證券以及收回部分應收貸款以支付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經紀及借貸以及自營投資部門的表現將最有可能受到影響。

## 經紀及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於其廣州保理附屬公司完成注資1,000萬美元。連同香港的貸款組合，借貸業務的收益貢獻及配置的資產乃屬重大。因此，管理層將分部名稱由「經紀」更改為「經紀及借貸」以反映貸款業務的貢獻。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5,800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6,400萬港元減少600萬港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日均市場成交額下降至930億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1,130億港元。鑑於目前股市市況波動，該部門收緊了其經紀客戶的信貸限額。這種審慎的做法對交易額及經紀費用產生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紀費用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4,10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2,90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固定利率貸款及保理應收款項為1.42億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20億港元。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100萬港元相比，貸款融資客戶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大幅增加600萬港元至1,700萬港元。管理層將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更加致力發展保理業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繼採納有關財務工具的新會計準則後，該部門透過調整期初累計虧損計提200萬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評估財務工具後再計提500萬港元的額外撥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新指引。根據指引，該部門應控制個人或關連證券作為抵押品及大量借貸予保證金客戶所構成的集中風險。此外，該部門需要為追加保證金通知設定審慎的觸發機制，並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保證金融資活動的財務影響。該部門預計，二零一九年十月新指引的實施將對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影響。

##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9,700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1.06億港元。該部門在年內完成了數個首次公開招股項目。該部門於年內還為多間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交易提供意見。

於採納新會計準則「客戶合約收入」後，企業融資費用收入根據現有合約條款須於項目完成時方可確認。因此，過往年度於損益確認的未完成保薦項目之4,300萬港元收益（扣除遞延稅項後）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並於期初累計虧損作出相應調整。自期初累計虧損作出調整的收益將於項目完成時於損益確認。於新會計準則實施後，對該部門於本年度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收益產生正面影響1,100萬港元。

該部門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確認包銷及配售費用為3,200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2,900萬港元。年內，本集團擔任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上市，募集資金約為37億港元。

## 資產管理

該部門的總收益對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說並不重要。該部門正在接觸幾家私募股權基金和高淨值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產生更多收入。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簽訂合約，以代價人民幣500萬元收購一家中國資產管理公司65%的股權。收購交易須經及正等待中國當局批准。

## 自營投資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1,100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900萬港元。於計入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總虧損為2,100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總收入1,400萬港元。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經歷了急升暴跌。二零一八年十月恆生指數下跌至24,541點，二零一九年四月回升至30,222點，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最終收報28,543點。市場情緒對與中美之間的貿易談判有關的消息非常敏感。該部門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確認上市投資的交易虧損800萬港元。此外，非上市股本投資確認虧損2,300萬港元，主要由於一個投資項目的企業公平值下跌及發行攤薄工具所致。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收取利息及股息收入700萬港元，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相同。

繼採納有關財務工具的新會計準則後，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非上市投資基金之累計投資重估儲備100萬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投資、上市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8,600萬港元、7,800萬港元及6,9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900萬港元、8,600萬港元及6,600萬港元）。該部門繼續投資於由外部投資經理管理的不同投資產品，以穩定投資回報。該部門在年內額外投資了一個投資基金，現在，該部門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末已投資了5個投資基金。

##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該部門錄得總收益為400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300萬港元。從該等物業收取的租金收入可為該部門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入。該部門於去年投資位於日本東京的物業，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以總投資成本約為800萬港元投資位於日本大阪的物業。該部門透過投資2間聯營公司持有該等物業。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之總資產為19.88億港元，其中約68%屬流動性質。流動資產淨值為4.85億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之淨資產約45%。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10億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之借貸總額約為2,000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投資組合。銀行貸款為港元計值，收取浮動利率。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對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約為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4.00億港元的辦公室物業及6,400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2.95億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投資監控程序之其中一環，是每日監察以外幣折算之財務資產（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連同該等投資之市值變動。倘投資經理認為必要，將採用財務工具作為整體投資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保理業務及購買物業。考慮有關宏觀經濟因素及所持資產規模後，本集團認為，毋須對沖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時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本集團並無承受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 聘用、培訓及發展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數目為108名（二零一八年：104名）。薪酬與花紅乃根據表現釐定，並每年按員工之全年表現評核和參考員工所屬部門及本集團整體業績進行檢討。本集團為所有員工，特別是已於相關規管機關註冊之專業員工，提供一個全面入職指導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以協助其符合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要求。本集團之董事、員工及顧問均可參與購股權計劃。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一節。

## 企業管治

在有效之董事會管治下，本集團一直秉持商業操守，以具高透明度之方式及抱著向股東與社會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本集團相信，作為一家從事業務受規管之上市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相當嚴格且標準甚高。本集團定期審核此等常規，以確保本集團可審閱及考慮行業中任何最佳常規之最新發展。一如往年，本集團在「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另行刊載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之詳細報告。

## 社會

為配合本集團肩負企業公民責任之宗旨，本集團參加各種社會服務活動。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確認對各持份者負有之責任，同時鼓勵員工及業務夥伴對我們所在的環境及社區抱持負責任的態度。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在業務文化中融入企業社會責任、保護環境，以及創造一個和諧及充實的工作環境讓員工發展。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旨在向持份者匯報本集團於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報告期」），在環境保護、社會議題及社區投資方面的表現。本報告也作為與持份者溝通的平台及展示我們於建立綠色及可持續發展未來上的戰略及承諾。

董事會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上提供整體指導。ESG相關事宜的報告和實施則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及監督。我們仍然透過各種渠道（例如定期報告及公告、定期股東大會、公司的網站、評估、定期會議及培訓、電郵、與管理人員參與的關懷活動、面談、員工活動、業務溝通和參與慈善活動等）與持份者（包括內部員工、管理層、董事、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各類型的社區團體等）進行持續的互動。

每個主要範疇均有多個「層面」，每個層面載有供本集團匯報其於財政年度內績效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相關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載列如下。本集團認為，所有未作特定披露的其他關鍵績效指標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報告範圍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越南均設有辦公室，但本集團主要的營運點則在位於香港的辦公室進行。本報告聚焦於本集團主要營運點，即位於香港之總公司和分行。

## 環境保護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致力以對環境造成最少負面影響及珍惜天然資源為依歸，為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我們嚴格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務求令環境得以可持續發展。除遵守關於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外，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著眼於節省能源、節省紙張消耗及循環再用以減省廢物。本集團會不時審閱我們的環境措施及會進一步考慮推行加強環境可持續性的措施，從而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

### 層面A1：排放物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線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或產生有害廢棄物，因此，概無相關法律或法規適用於我們的營運。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持有汽車、船隻或其他燃燒化石燃料的車輛供員工使用，相反，我們鼓勵員工在可行情況下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本集團已成立深夜政策，如員工加班達至深夜政策中列出的情況，我們會為員工提供交通津貼。

到訪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商務旅行相對較少，我們鼓勵員工盡可能進行視像會議。對環境最重大影響僅限於本集團在香港日常營運的地方。本集團的碳排放主要源自消耗電力所排放的溫室氣體，而電力主要用於辦公室的照明系統、冷氣、電腦、打印機及其他辦公室設備。下文A2及A3載列有關減少使用能源及其他資源、節約用紙以及增加循環再用的措施。

## 層面 A2 及 A3：資源使用及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於須要披露的排放及資源使用方面，主要為香港的總公司和分行所使用的電力、用水及紙張，由於其他分行在上述的消耗量很少，對本集團的總消耗量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沒有特別記錄。

### 1.1 能源消耗及節約能源

在本報告期，本集團的直接耗電量約為 215 兆瓦時，比去年略有增加。小幅的增長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辦公室搬遷令非辦公時間需要用電所致。為減少耗電量，本集團持續更新電腦、伺服器及電腦屏幕至節能型號。我們安裝了節能冷卻系統，大大減省我們的耗電量。我們提醒員工下班時須關掉電腦系統，離開辦公室時亦須關燈，而辦公室亦已採用節能照明。

### 1.2 水耗量及節約用水

由於水耗量由大廈的物業管理部門管理及水費計入向業主支付的管理費內，因而本集團未能取得有關水耗量的數據。本集團對水的需求僅限於飲用和個人衛生的需要，因此水耗量並不大。我們提醒員工用水時勿長開水喉，並鼓勵他們自備水杯，從而減少使用即棄水杯。

### 1.3 包裝材料及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使用及產生任何包裝材料或有害廢棄物。而在選擇供應商或合作伙伴時，其環境及能源政策亦為我們要考慮的要素之一，務求盡力保護環境，減少污染。

## 1.4 無害廢棄物

### 用紙

在本報告期，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用紙，合共約 3.54 噸，即排放 16,992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比去年略有下調。本集團知道在提供服務時，往往須耗用大量紙張。為減少紙張消耗，本集團持續鼓勵客戶收取電子日結單及月結單，取代紙張結單。同時，如客戶要求透過郵寄方式收取每月結單，我們會向其徵收費用。我們也透過電子郵件向客戶發送最新的推廣資訊和重要信息。

本集團的企業資訊包括財務報告等會同時上載至本集團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網頁。我們鼓勵持份者透過瀏覽我們的網站獲取本集團的企業資訊、即時投資信息和研究報告。我們希望透過為持份者提供電子版本的企業資訊，大大減少使用印刷紙張。

此外，我們鼓勵員工雙面列印，並以已用過之紙張列印文書初稿。更換打印機時，我們持續選取有助節約用紙的新型號打印機，新型號打印機需要員工在列印前出示員工證，才會運作，可減少出現無人認領已打印紙張的情況。本集團已採用電子方式及內聯網傳送內部信息，如通告和備忘錄等，以促進信息分享和節省空間的使用。

在本報告期，由於其他無害廢棄物，如塑料瓶和紙杯的消耗量對比總消耗量並不顯著，因而沒有特別記錄，而一般的廢物是由專業清潔公司收集和處理。本集團會安排回收及棄置廢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5 溫室氣體排放

在本報告期，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188,895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比去年略有增加。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的源頭為用電，佔總排放量91%。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源	排放量(以千克 二氧化碳當量計)
範圍1 直接排放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2 間接排放	購用電力	171,903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消耗	16,992
總計	/	188,895

附註：

-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排放量系數是參考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載列的參考文件作出。
- 0.8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為用作向港燈購買電力的排放量系數（根據2018年的港燈電力投資可持續性報告）。

### 1.6 綠色環保辦公措施

本集團持續參與電腦回收計劃。避免將被更換之電腦器材棄置於堆填區，本集團資訊科技部不時將電腦、電腦屏幕及伺服器捐贈予明愛電腦工場，用作培訓待業青年，另將可重用電腦捐贈低收入家庭或社會服務機構。

本集團會定時安排回收所有用過的打印機墨盒循環再用。本集團也會收集廢棄燈管，送至辦公大樓的收集箱用作回收。本集團妥善回收廢舊電器設備，從而減少使用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違反與排放物相關的法律和法規。

## 社會議題

### 層面 B1 及 B4：僱傭及勞工準則

身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便是我們的員工，他們負責與客戶溝通，滿足客戶的財務需要。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和諧及感覺充實的工作環境，重視互相尊重並鼓勵交流。我們處在知識型的經濟環境中，期望我們的員工跟公司一樣與時並進。員工之工作前景是我們關切員工的重點之一。我們冀能透過工作多樣化及內部轉職，讓員工參與不同的工作範疇，增加其工作知識和發展潛能。我們鼓勵部門之間透過不同的渠道多交流溝通。同事們除參與定期跨部門聚會外，亦可在人事部於年內舉辦的活動中交流分享。同事們亦於週年晚會及每季舉行之茶聚中，在輕鬆和愉快的氣氛中跟不同部門的同事相聚。

主要辦公室的員工僱用受法規監管，其中包括《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有新員工均獲分派本集團編寫的員工手冊，手冊列明了上述條例所載的主要僱傭規則及規定、一般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合規規定、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人力資源部會根據最新的法律及法規，定期檢討及更新相關的公司政策。

所有新員工須出席員工入職簡介會，法律及監察科在會上為員工講解員工手冊內主要的條款及條件，內容包括內幕交易、打擊清洗錢及禁止收受禮物和利益。本集團已成立明確的受聘機制，並透過員工手冊幫助我們的員工了解他們的權利、責任及本集團對員工的行為和紀律的要求。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不受任何歧視和騷擾的工作場所。本集團於員工手冊中制定平等機會政策，致力促進工作場所中的多元化與共融。本集團嚴謹地遵守《種族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本集團不會容忍基於性別、懷孕、種族、婚姻狀況、家庭崗位或殘疾而作出的歧視。如果遭受歧視或性騷擾，我們的員工可以立即通知他們主管或向法律及監察科的主管提出書面投訴。我們在招聘、聘請及晉升過程中均會採取反歧視措施，秉承同工同酬同價值的原則。集團在招聘和晉升方面，一律以員工的能力為甄選重點。其中，亦有女性擔任本集團的高級職位，包括企業融資部董事、零售經紀部董事、機構銷售部董事、人力資源部主管及財務總監。

我們不會聘請童工及／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僱用兒童條例》、《僱傭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會完成所有背景審查包括檢查身份證明文件和保存記錄，以確保所有員工至少已滿合法工作年齡。

本集團的員工來自不同的性別，提供多元化的觀點及各種程度的技能。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於香港合共擁有 91 名的全職員工。年內的員工流失歸因於退休與自願離職。

本集團之全職員工分佈資料概述如下：

性別	男	女	總計
全職員工	49	42	91
管理層團隊	30	17	47

本集團釐訂的薪酬及福利均符合《僱傭條例》。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薪酬福利，確保與市場水平一致。本集團設立績效管理制度，每年對所有員工進行績效評核，同時也透過此制度促進主管和員工之間相互的溝通，主管可向員工表達期望或雙方相討其他有關工作的問題，從而提升員工的表現和發展。不同的職級、工作類型和工作性質會應用不同的績效考核方法，而評核報告將作為員工日後薪酬調整或晉升的參考。另外，優秀員工將獲得傑出員工獎和長期服務獎，以表彰他們的貢獻和忠誠。

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與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不合規情況。

####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本集團最重視的一環。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工作程序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健康條例」），且本集團每年都會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本集團亦通過實施多項措施為僱員提供舒適宜人的辦公環境，包括提供可調節的座椅及定期維護辦公室設備。本集團制定了確保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政策，並要求員工遵守員工手冊中規定的相關政策。各主要辦公室均備有用品齊全的急救箱，以應付意外發生的事故。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須定期盤點急救箱內的物品，並於需要時添補用品。至於醫療方面，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福利、有薪病假和恩恤假等。為確保員工充分了解自己的權利，詳情載於我們的員工手冊。此外，所有員工亦可享有牙科保健津貼。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並無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法律及規則，例如《健康條例》及《僱傭條例》，我們亦無接獲主要辦公室內發生意外或事故的報告。

###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明員工是公司的最重要資產。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為證監會認可之牌照活動，本集團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員工提供免費專業培訓。本集團每年至少舉行5個小時的內部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涵蓋涉及本行業的範疇。管理層參與培訓課程的設計，滿足我們運營的需求，例如合規性和法規問題、市場和法規更新、打擊洗錢、上市公司的商業道德、員工誠信以及與有關其他受規管活動的主題。相關講座不但協助員工達到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及增加他們對不同投資產品及行業的知識和了解，同時亦讓員工了解最新之規則及法規。因應不同部門和職能的實際需要，我們鼓勵並資助各級員工報讀及／或參與有助事業及專業發展的進修或培訓課程。除了資助員工考取專業資格、專業會員資格或修讀與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外，我們還支付考試費、資助考試或課程教材費用及提供考試假。為確保員工充分了解自己的權利，詳情載於我們的員工手冊。

## 營運慣例

###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硬件及軟件供應商、股票報價及市場資訊供應商、法律及會計服務專業以及其他辦公室設備供應商。我們根據價格、聲譽、往績記錄、處理問題方法及產品和服務質素挑選供應商。於情況可行下，我們選擇服務供應商及產品時會考慮對方對維護環境的方案。

### 層面 B6：產品責任

本集團是全面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經紀（證券及期貨）、企業融資顧問（包括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孖展融資、資產管理及放債。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屬牌照活動，受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等多間機構監管。

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資格及許可證。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69名員工已獲證監會許可從事多項受規管活動，例如證券交易、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本集團的持牌實體須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載的法律、規例及法規。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在為新客戶開設帳戶之前會進行「了解您的客戶」背景審查，以確保為客戶提供最合適的金融服務。我們會驗證客戶的身份、投資目標和經驗、風險承受能力水平、財務狀況、職業、年齡等，並獲取相關文件作為證據並保存紀錄。我們會定期檢查和更新客戶有關資料，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作為持牌放債人，本集團於香港為個人及企業提供貸款產品。本集團定期監察，檢討及更新現有措施及信貸評估，以確保放貸業務嚴格遵守《放債人條例》。為了監察當中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嚴格監察收債情況，並且可能會聘請外間機構進行追討欠債。

本集團設有完善的法律及監察科，此部門由數名律師、一名特許秘書、數名會計師、審計師及其他監察科成員組成。法律及監察科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為監測本集團的營業，法律及監察科設立並推行「法規遵從監控計劃」，藉以審閱日常的商業營運。本集團編寫一般合規守則並載於員工手冊中，當中包括我們的行為準則、客戶盡職調查、開戶程序、集團的牌照、與監管機構的關係、信息控制、打擊清洗錢的政策、記錄保留和銷毀政策、客戶投訴程序、員工交易政策、交易行為準則、交易違規行為、企業融資業務守則和資金管理業務守則等。透過清晰的內部明文程序，本集團已設立由不同的專業人士組成的服務團隊，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本集團亦制定針對期貨期權交易、證券及資產管理和企業融資的營運守則。守則列出的程序和政策可促使我們各自的團隊以最高標準的謹慎責任及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的要求去提供服務。本集團期望所有員工知悉、理解並遵守上述守則。本集團亦不時更新其營運守則，從而提升其服務質素。

#### 客戶意見／投訴

本集團透過清晰的明文程序，迅速地調查和解決所有爭議及投訴。一般的客戶投訴會交由法律及監察科主管處理，並回覆客戶。如果投訴屬機密性質，將會由法律及監察科獨立處理，相應地回覆相關客戶和／或監管部門。

#### 個人資料私隱

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本集團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為藍本，為客戶、員工、第三者制訂保障資料政策。在業務過程中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均被視為機密，給予安全保存，並且僅限授權人員查閱。在必要時，我們必須先徵得客戶的同意，才將個人資料透露給其他各方。

本集團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並承諾會在全面落實和遵行保障資料的原則下，確保有合適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濫用或外洩，並僅會就其收集目的而持有相關資料。本集團亦於員工手冊中列出相關處理客戶的詳情。我們嚴格禁止本集團所有員工向無關的人或外部的人披露客戶隱私或公司敏感的信息。本集團的部門數據僅限授權人員查閱，如員工沒有得到管理層的許可，不能存放任何本集團的數據或機密數據於任何便攜式設備中。

在本報告期內，我們沒有收到關於違反個人資料私隱的投訴及沒有任何監管機構對本集團因違反有關產品責任、客戶私隱和數據丟失的法律而採取任何紀律處分。

#### 層面 B7：反貪污及反洗錢

本公司期望各級員工本著正直、公正及誠實的態度處事。為此，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政策及程序。所有員工應避免其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其客戶、供應商及所有其他尋求與本集團合作業務的機構之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員工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外來組織及業務聯繫提供作個人用途的禮物、賄賂或任何回扣。本集團已制定有關餽贈及收受禮物的政策。所有員工如收到超逾法律及監察科特定限額的禮物或利益，必須向法律及監察科申報。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政策，確保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涉嫌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欺詐、賄賂或其他違規行得以舉報及處以調查。為鼓勵舉報，我們提供清晰的舉報程序，確保保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性，保護舉報人免受任何報復行為。政策規定，如有發現涉嫌不當行為，員工應向法律及監察科主管舉報。然而，如舉報人因任何合理原因而選擇不向法律及監察科主管舉報有關事宜，則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

本集團遵守香港所有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其相關指引、《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統稱「打擊洗錢條例」)。為遵守打擊洗錢條例，本集團實行「了解您的客戶」嚴格盡職審查、資金來源審查、要求員工搜尋載有恐怖分子資料的數據庫，以及設立一個可供識別可疑交易的監察系統。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方面的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

### 層面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家良心企業，不但向多間慈善機構捐款，還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服務。我們過往超過十年連續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本集團在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主要社區活動包括下列各項：

#### 世界宣明會「饑饉一餐」

本年度我們繼續支持香港世界宣明會舉辦的「饑饉一餐」活動。我們對香港世界宣明會對打擊世界各地饑饉及貧窮的使命負有同樣的熱誠，鼓勵員工少吃一餐，將該餐的費用捐贈予香港世界宣明會。

### 香港最佳新聞

本集團對香港報業公會(「公會」)表示支持。本集團連續第五年成為「香港最佳新聞」活動之項目贊助商。此獎項旨在嘉許香港的傑出新聞工作者，包括報導、寫作、圖片及設計等四個範疇。公會的宗旨是致力促進香港報業界之合作，並推動一切有關香港報業事宜及會員之利益。公會亦積極向當局提供與傳媒業相關法例的意見。

### 國慶音樂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為香港管弦樂團國慶音樂會的贊助商。香港管弦樂團致力在香港及以外地區令更多人喜愛和欣賞音樂，並成為一個財政穩健的藝術團體，透過其卓越的演出及國際上的重要地位，在音樂領域作出貢獻。香港管弦樂團每年演出超過150場，吸引超過二十萬名觀眾。

### 舊書回收義賣大行動

本集團繼續支持由香港世界宣明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舉辦的舊書回收義賣大行動，旨在為支持宣明會在中國雲南省改善困境兒童的教育與生活支援服務。

### 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8

本集團很榮幸地獲得由香港著名金融雜誌《資本壹週》主辦的2018年傑出企業業績表現大獎。該獎項表彰了我們在過去12個月中在公司治理和業務發展方面的卓越業務表現。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助公司增值及各持份者之利益增長，令各持份者得益。

本公司透過董事局採取的政策及常規，並公司日常運作流程，推動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各級運作中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報告總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除下列總結之偏差外，本公司已應用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非有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小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根據企業管治守則 A.4 所載原則的企業管治質素。但是，為更好地調整本集團的政策，由二零一九年起，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特定任期。

## 業務模式及策略

新華滙富重視並依循其核心信念，包括誠信、團隊精神、尊重、責任，以及力臻至善。我們相信，成功的企業乃建基於此等核心信念，並將之融入企業日常運作中。我們努力成為本地專注於中小型市場最好的經紀和資本市場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焦點放在客戶關係和服務，及抓緊中國發展成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的機會，繼續發展。本集團本財政年度業績之討論和分析載於第 3 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全部確認彼等在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目前，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組成現載列如下：

蔡冠深	主席
蔡冠明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關穎琴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君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蔡冠深博士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先生為兄弟。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女士為蔡冠深博士之配偶及蔡冠明先生之嫂子。

董事之簡歷詳情（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重大或相關關係）載於第 25-28 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與管理層職責具清晰劃分。董事會負責提供高層次指引及有效監督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長遠策略及監督有關策略之實施；
- 宣派及／或批准股息；
- 審閱及批准中期報告及年報；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遵守法規；
- 確保設有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確保設有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之系統；
- 監督管理層之表現；及
- 審閱及批准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及其他重大／須披露交易。

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力和責任，以實施日常業務運作，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已批准的策略。非執行董事(多數為獨立人士)向集團提供廣泛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董事收取及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之每月財務報告。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亦會召開額外會議。年內，董事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已處理之主要事項包括批准中期及末期業績和報告、評估業務表現及執行及考慮主要、關連及須披露交易。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			
			審核	薪酬	提名	企業管治
<b>主席</b>						
蔡冠深	5/5	2/2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b>執行董事</b>						
蔡冠明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關穎琴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家禮(附註1)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史習陶(附註2)	5/5	2/2	3/3	1/1	1/1	不適用
羅君美(附註3)	5/5	2/2	3/3	1/1	1/1	不適用
關浣非	4/5	0/2	3/3	1/1	1/1	1/1
<b>會議總數目</b>	<b>5</b>	<b>2</b>	<b>3</b>	<b>1</b>	<b>1</b>	<b>1</b>

附註：

1.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及第3.10A之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及評估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特別關注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的史習陶先生。提名委員會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史先生)合資格並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對獨立性的要求。

### 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十分重視對董事的培訓，並常常於不同的主題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上市規則的更新，證監會規則和法規，證監會及聯交所的執法行動和規則及規例如何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向持牌員工(包括董事)提供持續專業培訓，定期通告立法和監管政策的變化，並鼓勵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公司支付。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一本董事手冊，總結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包括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持本公司證券權益披露和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所有董事均於本回顧年間參加了持續專業發展以增加他們的知識和技能，使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董事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培訓記錄確認。

###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出席與業務及董事職責有關之 簡報／研討會／會議／論壇	閱讀更新之法規、刊物／ 文章／材料、其他
<b>主席</b>		
蔡冠深	√	√
<b>執行董事</b>		
蔡冠明	√	
<b>非執行董事</b>		
關穎琴	√	√
林家禮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史習陶	√	√
羅君美	√	
關浣非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要求，董事資料之變更詳列如下：

#### 蔡冠明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蔡先生之基本薪金及津貼由每月206,000港元增加至217,000港元。若公司於個別財務年度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綜合溢利，蔡先生於該財務年度將可獲得一筆600,000港元之年金。

#### 林家禮博士

在本年度間，林博士獲委任為TMC生物科學及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辭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 關浣非先生

關先生獲委任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現時，蔡冠深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蔡冠明先生(蔡博士之胞弟)擔任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晰劃分，及有一個明確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的平衡，使權力不集中在任何一個人。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他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執行它的職責，以及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均及時討論。主席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信息，並鼓勵所有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充分和積極的貢獻。主席領導董事會建立以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而言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和程序。在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鼓勵有不同看法的董事，表達他們的意見，並允許有足夠的時間來討論董事會負責的事宜。

行政總裁則在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日常營運及實施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行政總裁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內部監控事宜。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小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87(1)及(2)，蔡冠深博士、史習陶先生及羅君美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不可分割之部份，董事會已設立下列委員會，其權限、職能、組成及職責載列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除其他事宜外)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並批准其薪酬、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審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議由董事會或其自行發起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重大調查之結果以及管理層作出之反應。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職權範圍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4條守則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一次為審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其中包括討論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報告，及一次為審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各成員於年內之出席記錄詳情載於「董事會會議」分段。

## (2)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所組成。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守則條文所載列之特定職責。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除其他事宜外)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或在董事會授權下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參考不時由董事會議決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審議和批准按表現發放之酬金、審議和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彼等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而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而非過度，以及確保並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及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職權範圍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3條守則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為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委員會獲指派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會議」分段。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等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企業管治報告

### (3)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所組成。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根據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須(除其他事宜外)審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其多元化並於必要時作出更改建議、辨別具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向董事會就選擇和提名董事人選作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職權範圍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3條守則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招攬、評估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並進行資格評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採納了提名政策，詳列委任新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挑選及提名準則應包括該獲提名人士之經驗、專業知識、誠信、投放時間及其他法定或監管要求。

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明如何令董事會達至多元化，此等多元化將成為協助公司達成目標及持續發展重要的一環。在審視董事會的組合時，多方面因素包括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均會被考慮。每位董事的委任，除以其優秀為考慮條件外，亦會以其他客觀準則衡量，當中包括能否增加董事會多元化一項。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此政策，以確保此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其多元化，向董事會就重選董事作出建議及審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在考慮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就年齡、性別、教育、商業及專業經驗而言，已達致恰當的多元化。有關董事會成員的組合，沒有重大變更被建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詳情載於「董事會會議」分段。

### (4) 企業管治委員會

自二零零五年起，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於回顧年內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優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原則以及相關執行事宜。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亦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所定之特定職責載於職權範圍內，已刊於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檢討內部審計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詳情載於「董事會會議」分段。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每個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與規管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須確保適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已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司具有充分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維持營運，並已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儘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中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已被刪除，董事會仍繼續維持一個合資格會計師團隊去監控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其他有關會計之事務。

### 外聘核數師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現任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審核與非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初步業績公佈的同意程序)之費用分別為2,945,500港元及846,800港元。其他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審核服務之費用為487,911港元。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董事會

董事會明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乃良好管理不可缺少的一環，也是達至集團的策略目標、保護集團資產及保障股東利益重要的元素。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有助業務有效運作，並確保內部及外部呈報之可靠，以及協助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

董事會明白其對於評估及釐定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定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具有整體責任。

董事會知道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可就重大錯誤陳述及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將監管集團風險管理系統之責任轉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每半年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以履行其確保系統之有效性之職責，並考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檢視結果。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履行職責，集團設立風險登記冊以確認與集團業務相關聯之重大風險、風險等級及減輕該等風險之內部監控措施。

### 管理層及員工

根據本集團之架構，管理層為確認及評估主要財務、運作及合規等風險之主要負責者。在法律及監察科的協助下，高級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執行用以減輕重大風險之政策及程序。法律及監察科並持續地監察風險管理系統之運作，並向行政總裁及一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匯報其審視結果。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及行政總監每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審閱各主要業務部門之財務報告，討論法律、合規及法例更新等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主要業務是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受證監會及聯交所監管。因此，高級管理層、證監會註冊負責人員及法律及監察科定時檢討集團制定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因集團業務產生的主要風險得到合適的監察及監控。

集團制定員工手冊及合規簡介(統稱「公司手冊」)。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所有員工須遵守公司手冊之條文。公司手冊清楚列明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政策及程序，並訂明在本集團業務經營下各員工於職務、道德、誠信及原則方面須遵守之特定責任。各核心業務部門設有本身之營運手冊，內容載有各部門之具體營運程序。違反公司手冊及／或部門營運手冊之政策及程序，將須接受紀律處分(包括解僱)。

## 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與本集團獲取及保持盈利之目標密不可分。如前所述，本集團理解金融服務業日趨複雜、多變及傾向全球化發展，故仍然相信風險管理工作必須由內部執行，且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區分開，以保障所有持份者之權益及管理本集團之專業及法律責任。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原則是接受一些可計算及控制之風險，並持續評估及報告風險程度。此過程涵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集中風險及系統故障風險等多個層面。

為監察本集團之特定風險範疇，本集團已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監察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立該等委員會之目的為辨別風險、持續評估、量度及管理風險、設定審慎之信貸限額、引入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之制度。在各委員會之協助下，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

### (a)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投資委員會管理本集團之投資及財務承擔。投資委員會(i)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投資政策及指引，包括有關資產類別、資產配置範圍及不允許投資之政策及指引，以及為委員會及行政總裁建議自營投資之投資額限制；(ii)當建議中的投資超過付予行政總裁的投資額限制時，審議及批准該投資建議；及(iii)審議行政總裁多項投資決定之投資表現。

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所組成。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 (b) 投資監察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投資監察委員會，功能為監察本集團之自營買賣活動。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定的參數，監察本集團自營買賣、財務承擔及投資活動之政策及最高限額。

委員會現時由行政總監及財務總監組成，由行政總監擔任主席。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季向董事會匯報。

### (c)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之角色為制定批授信貸予本集團經紀業務客戶、評估信貸風險及設定信貸限額之程序及指引。信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訂立及制定集團經紀業務之買賣及信貸限額、訂立孖展比率、審視孖展客戶之借貸是否合乎預設限額、審視經紀業務客戶之股票持倉集中度及主要客戶之投資組合。客戶如欲增加買賣額度，由信貸委員會審批該增額要求。

信貸委員會現時由多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二名證監會註冊負責人員（經紀）、一名證監會註冊負責人員（營運）、財務總裁、行政總監及財務總監。委員會一般每月舉行會議一次。

#### (d)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之角色為盡量減低因本集團一般借貸融資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及制定有關評核及批准貸款之內部政策與指引。

財務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組成。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 重大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以下載列因素為本公司認為可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預期或過去業績截然不同。除下文所述因素外，亦可能有本集團未知之其他風險或現時可能不屬重大惟日後成為重大之風險。

#### 經營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業績可能受到所經營行業之趨勢所影響，尤其是投資、經紀、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這幾方面。來自此等業務之收入受到利率、環球投資市況及貨幣市場之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此等條件之變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市場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及瞬息萬變，市場新加入者、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革新或技術進步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當證券（上市或非上市）價格下跌，對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價值將帶來不利影響。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若干範疇，包括交易對手可能於交收過程中不履責。風險亦可能來自借貸、交收、庫務、作價買賣、自營買賣及本集團進行之其他活動。

本集團之財務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負責根據良好業務慣例、相關條例之規定及條文，以及證監會頒佈之守則或指引（如適用），設立批授信貸及監控程序。

營運部參照上述準則包括信譽、抵押品及對方之風險集中度，進行日常信貸管理。財務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核信貸限額指引，並於超過預設指引金額情況下個別審批貸款或墊款。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匯率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自營投資帶來之貨幣風險。匯率波動受不同國家宏觀經濟表現以及貿易或資本動向帶來國家之間資金流動所影響。

#### 新法例之影響

聯交所、證監會及香港及海外其他監管機構引入之新法例及規則可能導致市場狀況變動，並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 企業管治報告

### 資訊科技風險

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主要依靠不同的資訊科技系統(「資訊科技系統」)，而資訊科技系統往往會受到源頭來自集團以外或集團以內不同類型的攻擊。資訊科技系統的風險可以是與系統硬件相關，也可以是與資料庫相關，兩者皆可能導致集團的業務及聲譽受損，更甚者是引致客戶或商業夥伴提出索償。

網絡安全威脅包括但不限於勒索軟件、電腦病毒、客戶個人資料及／或公司機密資料洩露及阻斷服務攻擊。網絡安全攻擊或會導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導致我們遺失或無法存取重要數據，從而引致集團或會受到監管機構調查和／或紀律處分。為了預防、監察和減輕網絡安全威脅，本集團已制定安全控制程序，監察資訊科技系統和操作程序以減輕威脅。在採取各種舉措的同時，本集團並無法保證網絡安全攻擊不會對集團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 內部審核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由法律及監察科執行，直接匯報行政總裁及主席，並可直接聯絡審核委員會主席。法律及監察科在審核本集團業務活動所有方面均無任何限制。法律及監察科有關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包括(i)對內部及營運監控作出審閱及報告；(ii)跟進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建議；(iii)對財務及經紀行業之不同營運週期進行持續監控及檢討；及(iv)對高級管理層所識別之關注範圍進行專項審核。於整個財政年度，法律及監察科持續監控本集團業務活動中多個營運範疇，並就該等活動向高級管理層每月提交監察報告。

審核委員會檢討公司秘書匯報之結果及意見，並與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事宜展開討論，然後就該檢討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董事會透過法律及監察科與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若干重要部份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已確認內部監控制度需改善之處及已採取適當措施。經參考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概無應提請股東關注之重大弱點。董事會同時認為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足夠。

### 內幕消息

本集團認知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保護及維持保密潛在內幕消息之重要。本集團明白其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該等消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於安全港條文下的消息。因此，本集團已制訂一套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內部程序及監控。該等程序包括監察任何潛在內幕消息(當中包括須予公佈的交易)，在有須要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尋求批准，在向公眾披露前嚴格保密消息。公司手冊載有處理機密資料和資料監控的程序，限制只讓少數有需要知道的僱員取得內幕消息並確保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責任。

### 公司秘書

賴偉舜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獲授之職責包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擬定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議程及促進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交流。公司秘書之履歷包括其資格載於第28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本財政年內，公司秘書已參加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獲取最新知識，助其履行職責。

##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透過多種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適時發放予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交流意見之機會。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重大事宜(包括個別董事之選舉)將在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合乎於二零零九年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與股東之溝通及關係，且適時並詳盡處理股東之查詢。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sunwahkingsway.com](http://www.sunwahkingsway.com)，載有本集團業務進展及經營之資料及最新資訊以及其他資料，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所有監管公佈及於股東會議後之營業日刊登之投票結果。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以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集團利潤，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為股息政策之目標。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於建議及宣派股息前將考慮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投資計劃、整體經濟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狀況)、股東利益、本集團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在需要時將檢討股息政策，以確定其行之有效。董事會有權隨時更新、修改及修飾股息政策。任何保證股息將於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數額予以宣派或派付並不存在。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百慕達公司法」)，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都有權提交書面要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列於請求中的任何事宜，此會議須於請求時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註明會議目的(包括會上將予審議之決議案)，由請求人簽署並提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部，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致：公司秘書，請求可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格式類似之多份文件組成。

如董事會未於提交請求後二十一日正式召開會議，則請求人(或其中持有所有請求人所持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提交請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會議的方式，將如會議由董事會召集之方式相同或盡可能相同。任何因董事會失責，而由請求人因召開股東特別會議而支付之合理支出，公司應償還給請求人。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及80條允許若干股東請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傳閱一份聲明。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條，在開支由請求人承擔(除非本公司另外議決)的情況下，本公司在收到下文第c與d段所載數目之股東提出之書面請求後，須：-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可於該會上妥為動議及擬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通知；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中所述事項或將於該會上處理的事務，向有權獲寄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的聲明。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請求所需之股東數目為：-

- (c) 持有於請求日期有權於請求涉及的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的股東；或
- (d)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任何有關擬定決議案的通知須發送予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任何有關聲明亦須向有關股東傳閱，方式為以就送達股東大會通告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向所有有關股東送達決議案或聲明的副本。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知須透過以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具有決議案一般效果的通知而發出，惟送達副本或發出具有決議案一般效果的通知(視情況而定)的方式及時間須盡量與股東大會通告相同。如無法於有關時間送達或發出，則須於有關時間後盡快送達或發出。

百慕達公司法第80條載有在本公司有責任發出任何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聲明前必須符合之條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80條，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聲明：-

- (e) 已於以下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請求人簽署之一份請求副本，或載有所有請求人簽署之兩份或以上副本：-
  - (i) 對要求決議案通知之請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六週；及
  - (ii) 對任何其他請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一週；及
  - (iii) 已向本公司提交或提供合理足夠符合本公司履行上段程序(即發出決議案通知及/或傳閱聲明)所需開支之款項。

惟如於要求決議案通知之請求副本提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後，已於提交副本後六週或以內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即使該副本未於上述期限內提交，亦應視為已就有關目的妥為提交。

### 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

我們鼓勵股東與本公司保持直接溝通。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諮詢，可發送電郵、傳真或致函至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致：公司秘書。電郵地址：[vincent.lai@sunwahkingsway.com](mailto:vincent.lai@sunwahkingsway.com)。傳真號碼：852 2530-5233。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 主席

**蔡冠深博士**，金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62歲，為本集團主席。自一九九五年起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蔡博士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主席。同時，蔡博士亦為新華集團之主席。

蔡博士現時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政治協商委員會（「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除擔任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外，蔡博士亦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中國科學院院長經濟顧問、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APEC）商貿諮詢理事會中國香港代表、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主席、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長、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長、大韓民國對外投資推廣榮譽大使、中印軟件協會主席、中國香港以色列科技合作及促進中心主席、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中美優質教育研究中心主席等。

蔡博士為多間大學的校董或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澳門大學、復旦大學及南京大學等。蔡博士為香港上市之匯賢產業信託之經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博士擁有逾30年經營食品、房地產和國際貿易的豐富經驗，及在科技和金融相關業務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

蔡博士為關穎琴女士之配偶及蔡冠明先生之胞兄。

##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一零年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二零零零年出任執行董事至今，蔡先生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行政總裁及董事，並同時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20年之企業及物業按揭融資、地產發展及物業投資之豐富經驗。

蔡先生為蔡冠深博士之胞弟及關穎琴女士之小叔。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女士**，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現年62歲，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關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她自一九八二年成為執業律師至今，於律師事務所任職。關女士同時擁有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維多利亞省)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三年獲中國政府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証人。

關女士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分別於跨國銀行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法律部門的主管，現時為香港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關女士擅長處理知識財產的保障、交易及訴訟，也熟識商業、銀行及地產的法律事務，於該等範疇擁有豐富之經驗。

關女士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天津工商專業婦女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女律師協會理事。同時是現任香港公益金副贊助人、香港女童軍總會副會長、香港管弦協會副主席及天津市政協常務委員。她曾為香港女律師協會會長，更被香港政府委任為不同委員會成員。關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於二零一九年獲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並於二零一八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藝術與文學騎士勳章。於二零一七年獲政府委任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一五年被香港最暢銷的女性雜誌「旭茉」選為“最成功的女性”之一。

關女士為蔡冠深博士之妻子及蔡冠明先生之嫂子，並為蔡博士擔任主席的新華集團的(非受薪)顧問及法律總監。

**林家禮博士**，現年60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等學位。他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仲裁司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資深會員、公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

林博士於電訊媒體高科技、消費/醫療保健、基建/房地產、資源/能源及金融服務等行業之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範疇累積逾三十年經驗，並出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之董事職務。林博士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亞洲區首席顧問。他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獨立董事。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林博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他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ESBN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業專案組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委員會委員及其數字絲路工作組召集人、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天使投資脈絡(HKBAN)榮譽顧問、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及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先生**，現年78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曾任職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達25年，其間逾22年為該公司之合夥人。史先生同時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史先生現時出任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集團有限公司等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君美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現年6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現任羅思雲羅君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羅思雲會計師行東主。羅女士是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女士現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關浣非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武漢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關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的兼職研究員，並自二零一三年起，獲聘為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關先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關先生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關先生亦為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關先生現時出任數間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包括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 財務總裁

**陳國強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財務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運作。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波士頓辦事處工作達14年，擁有豐富審計及商業顧問之經驗。陳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家業務遍佈9個國家及全年營業額逾60億港元之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 行政總監及公司秘書

**賴偉舜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賴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監及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賴先生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及美國紐約州之律師。於加盟本公司前，賴先生任職於一間擅長企業融資之國際律師事務所，其間主力處理涉及不同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之上市及監察事務。賴先生持有奧巴尼法律學院(Albany Law School)法律學博士及紐約州立大學奧巴尼分校(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Albany)科學學士學位。賴先生取得法律學博士學位後，出任紐約縣地區檢察官辦公室之助理主控官。

# 董事會報告

董事現提呈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按主要業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回顧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1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支付。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派發本年度每股普通股0.25港仙之末期股息。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1頁。

##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4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港元)。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本年度投資物業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公司於本年間完成削減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金額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款額621,147,000港元將轉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的累計虧損內呈列。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672,9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505,000港元)及保留溢利19,3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238,000港元)。

## 購股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作出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披露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資料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成為無條件，其詳情概述如下：

- (i) 計劃目的 : 旨在獎勵或回饋計劃之參與人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招聘及保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才。
- (ii) 計劃之參與者 : 董事會全權釐定之(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iii)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 (iv)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為324,822,390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63%)。
- (v) 每名參與者根據計劃可獲得之最高股份數目 :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vi)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購股權之行使期 :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超過十年，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能行使多於三份之一的購股權。董事會可於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如適用)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最短持有期限及表現目標(若有)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逐一釐訂，並於授出購股權之發售文件中列明。

## 購股權(續)

### (a) 購股權計劃資料(續)

- (vii)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及支付款項之限期 : 授予日期後 28 天內就購股權之授予支付款額 1 港元代價。
- (viii) 釐訂行使價之基準 : 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認購價並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授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 截至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 (ix) 計劃餘下有效年期 : 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屆滿。

## 董事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 主席

蔡冠深

### 執行董事

蔡冠明(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

林家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羅君美

關浣非

本公司已接獲史習陶先生、羅君美女士及關浣非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第 25 至 28 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合約中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於年結或本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及本集團董事分別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備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該等條文均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集團投購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內。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之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蔡冠深博士*	法團	2,238,735,220	31.91%
蔡冠深博士	個人	1,451,366,706	20.69%
蔡冠明先生	個人	270,965,430	3.86%
蔡冠明先生	法團	93,905,931	1.34%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冠深博士被視作擁有2,238,735,220股普通股。此等股份權益詳情亦載於第33頁「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年內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紀錄顯示，本公司已接獲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通知。此乃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權益。

股東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1) 蔡冠深博士	不適用	1,451,366,706	2,238,735,220	52.60%	(a)
(2)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957,017,427	–	27.90%	(a)
(3)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957,017,427	27.90%	(a)
(4)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	百慕達	–	1,957,017,427	27.90%	(a)
(5) Sun Wah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81,717,795	1,957,017,427	31.91%	(a)
(6) 蔡冠明先生	不適用	270,965,430	93,905,931	5.20%	
(7) 廣州匯垠發展投資合夥企業	中國	356,400,000	–	5.08%	

附註：

- (a) 1,957,017,427股股份均指相同權益，故此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SIL、Sun Wah Capital Limited及蔡冠深博士之權益均為互相重疊。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SIL實益擁有。Sun Wah Capital Limited實益擁有SI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1,957,017,427股股份。蔡冠深博士實益擁有或控制SIL及Sun Wah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1,957,017,427股股份。由於蔡冠深博士實益擁有或控制Sun Wah Capital Limited多於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un Wah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之281,717,795股股份。關穎琴女士，蔡冠深博士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蔡冠深博士實益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紀錄顯示，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 管理合約

本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購權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內，本集團自其五大客戶賺取之營業額少於其營業額之30%。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提供者，故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作用不大。

### 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之重大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的申報規定。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該等關聯人士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限額，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披露規定。在此年間，本公司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其關聯人士發放貸款。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即本年報刊發前確認該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慣例。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資料載於第13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段須予披露之資料：

- (1) SIL 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內之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集團」)主要從事直接及地區性投資、開發、生產及分銷軟件產品以及在香港及亞太區國家提供有關金融市場之技術服務及於澳洲及加拿大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與 SIL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作出不競爭承諾(「Sunwah International 承諾」)。根據 Sunwah International 承諾，SIL 不得並須促使 Sunwah International 集團不從事提供有關香港證券及期貨之業務，其中包括財務、顧問、股票經紀、融資、基金管理以及期貨經紀服務。SIL 亦已承諾不會並將促使 Sunwah International 集團不申請或領取有關在香港提供上述服務之牌照。此外，本集團及 Sunwah International 集團各自獨立進行證券投資。
- (2) 本公司與蔡冠深博士(「蔡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作出不競爭承諾(「蔡氏承諾」)。根據蔡氏承諾，蔡博士不得並須促使契諾承諾人(定義見蔡氏承諾)不從事提供有關香港證券及期貨之業務，其中包括財務、顧問、股票經紀、融資、基金管理以及期貨經紀服務，該等業務僅可由已註冊人士(定義見蔡氏承諾)合法提供，惟提供不屬於香港證券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廢除並由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內「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定義範圍且不屬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財務通融服務則除外。

##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再次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冠深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 致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核載於第41頁至第130頁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 data-bbox="156 1397 742 1429"><b>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之估值</b></p> <p data-bbox="156 1461 826 1657">鑒於為工具估值所涉及的複雜度及管理層所作判斷與估計的重要性，我們將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之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尤其是，由於缺乏基於市場的數據，釐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所涉及的主觀程度甚高。</p>	<p data-bbox="842 1461 1471 1537">就有關分類為第三級的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之估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data-bbox="842 1591 1471 165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管理層或第三方估值師瞭解就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估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執行過程；</li> </ul>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之估值(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資產總額中的 11,000,000 港元為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所披露的被分類為第三級的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

- 必要時與我們自己的內部估值專家合作，通過以下方式評估非上市海外權益金融工具的估值：
  - 獲取並審查由管理層聘請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準備的評估報告
  - 評估管理層聘用的第三方估值師的能力及獨立性
  - 在我們自己的內部估值專家的支持下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的適當性；及
  - 通過以下方式評估估值的適當性：
    - 獨立檢查外部數據的關鍵輸入數據；或
    - 評估管理層對關鍵輸入數據的判斷依據；或
    - 參照所得的市場資料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估值的合理性(如適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應收貸款減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涉及識別及計量來自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虧損撥備的重大管理判斷，故我們將應收貸款的減值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主要變動為本集團的信貸虧損現時按預期虧損模式而非已產生虧損模式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為142,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收固定利率貸款58,000,000港元及保理應收款項84,0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中的6,000,000港元減值撥備。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21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性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了額外減值1,000,000港元。

對應收貸款之減值的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並於報告日期按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

誠如附註39所述，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將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預計有效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管理層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誠如附註3所述，在評估金融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借款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況分析作出調整。本集團在計量減值時亦會檢討從客戶獲得的抵押品價值。定期審閱估計減值金額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縮減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經驗兩者之間的任何差異。

我們有關應收貸款減值的程序包括：

- 詢問管理層以瞭解釐定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
- 了解有關管理層對如何估計應收貸款減值的主要控制事項；
- 測試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調整在數學上的準確性；
- 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貸款協議及其他佐證文件作比較，藉此抽樣測試管理層制訂撥備矩陣時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及在數學上的準確性；
- 在我們內部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應用於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適當性，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資料；
- 檢討本集團的過往虧損經驗；
- 評估管理層對階段劃分標準的判斷的合理性及適當性，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風險分類為三個階段的基準，並抽樣檢查貸款風險，以評估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及時識別及將貸款風險分類為三個階段；
-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在數學上的準確性；
- 對於分類為第三階段的應收貸款，我們抽樣檢查證明抵押品價值的相關文件(如有)，以及管理層在對應收貸款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時所用的關鍵估計；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6內有關應收貸款的減值計量的披露。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和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收益</b>			
佣金及費用收入	4	130,745	152,693
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4	29,289	19,392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4	4,405	3,851
股息收入	4	2,428	2,706
租金收入	4	4,083	3,292
		<b>170,950</b>	181,934
<b>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b>			
之(虧損)/收益淨額	5	(32,418)	6,0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損失	6	(4,881)	1,812
財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淨額	7(b)	(8,405)	(648)
		<b>125,246</b>	189,129
<b>經營開支</b>			
佣金開支		(8,857)	(11,0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4,804)	(157,797)
融資開支	7(a)	(1,827)	(1,022)
		<b>(30,242)</b>	19,2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4	456	2,971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之變動		1,488	(1,91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7	(348)	2,621
		<b>(28,646)</b>	22,9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8,646)	22,972
所得稅支出	9(a)	(4,296)	(2,511)
		<b>(32,942)</b>	20,461
<b>應佔：</b>			
本公司股東		(32,821)	20,401
非控股權益		(121)	60
		<b>(32,942)</b>	20,461
		<b>(32,942)</b>	20,461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13	(0.47) 港仙	0.34 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13	(0.47) 港仙	0.34 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32,942)	20,46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已扣除稅項)	15	24,298	53,81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730)	(305)
年內就海外業務註銷登記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634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428
		(96)	1,1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4,202	54,940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		(8,740)	75,401
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			
本公司股東		(8,619)	75,341
非控股權益		(121)	60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		(8,740)	75,40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4	96,214	95,758
物業及設備	15	417,364	401,051
無形資產	16	2,051	2,0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5,916	16,254
聯營公司貸款	17	14,594	6,089
聯營公司應收款項	17	307	–
應收貸款	21	14,759	–
可供出售投資	18	–	55,098
其他資產	19	22,122	14,22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20	47,009	21,743
遞延稅項資產	29	6,748	–
		<b>637,084</b>	612,269
<b>流動資產</b>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20	186,014	173,893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87,979	761,024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22	667,609	673,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09,779	230,663
		<b>1,351,381</b>	1,838,618
<b>流動負債</b>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24	6,358	3,290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淨資產	25	9,512	17,183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95,640	1,207,864
合約負債	27	31,835	–
銀行貸款	28	20,000	20,000
本期稅項		3,124	2,002
		<b>866,469</b>	1,250,339
<b>流動資產淨值</b>		<b>484,912</b>	588,27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21,996</b>	1,200,54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	39,155	36,240
<b>資產淨值</b>		<b>1,082,841</b>	1,164,30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70,145	690,163
儲備		1,012,631	473,959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1,082,776</b>	1,164,122
<b>非控股權益</b>		<b>65</b>	186
<b>總權益</b>		<b>1,082,841</b>	1,164,308

本綜合財務報表刊於第 41 至 130 頁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冠深  
董事

蔡冠明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綜合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累計虧損) /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690,163	353,524	39,800	63,392	(1,605)	208,386	1,428	(190,966)	1,164,122	186	1,164,308	
採納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	-	-	-	-	-	(1,428)	(43,245)	(44,673)	-	(44,67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重列)	690,163	353,524	39,800	63,392	(1,605)	208,386	-	(234,211)	1,119,449	186	1,119,63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2,821)	(32,821)	(121)	(32,94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730)	-	-	-	(730)	-	(730)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除稅後) (附註 15)	-	-	-	-	-	24,298	-	-	24,298	-	24,298	
年內就海外業務註銷登記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634	-	-	-	634	-	634	
本年度全面 (支出) / 收益	-	-	-	-	(96)	24,298	-	(32,821)	(8,619)	(121)	(8,740)	
以現金及股票支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附註 12b 及附註 30)	1,129	5,551	-	-	-	-	-	(20,705)	(14,205)	-	(14,205)	
已付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附註 12b)	-	-	-	-	-	-	-	(14,029)	(14,029)	-	(14,029)	
股本削減 (附註 30)	(621,147)	-	-	-	-	-	-	621,417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70,145	359,075	39,800	63,392	(1,701)	232,684	-	319,381	1,082,776	65	1,082,84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52,130	352,909	39,800	63,392	(1,300)	154,569	-	(186,521)	974,979	126	975,10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0,401	20,401	60	20,46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305)	-	-	-	(305)	-	(305)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除稅後) (附註 15)	-	-	-	-	-	53,817	-	-	53,817	-	53,81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1,428	-	1,428	-	1,428	
本年度全面 (支出) / 收益	-	-	-	-	(305)	53,817	1,428	20,401	75,341	60	75,401	
已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附註 12b)	-	-	-	-	-	-	-	(13,803)	(13,803)	-	(13,803)	
已付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附註 12b)	-	-	-	-	-	-	-	(11,043)	(11,043)	-	(11,043)	
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 30)	138,033	4,141	-	-	-	-	-	-	142,174	-	142,174	
發行股份支出 (附註 30)	-	(3,526)	-	-	-	-	-	-	(3,526)	-	(3,5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90,163	353,524	39,800	63,392	(1,605)	208,386	1,428	(190,966)	1,164,122	186	1,164,30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8,646)</b>	22,97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5	<b>11,646</b>	10,330
融資開支	7(a)	<b>1,827</b>	1,022
股息收入	4	<b>(2,428)</b>	(2,706)
利息收入	4	<b>(33,694)</b>	(23,24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b>348</b>	(2,621)
財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淨額	7(b)	<b>8,405</b>	64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456)</b>	(2,971)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之變動	14	<b>(1,488)</b>	1,917
匯率變動影響		<b>(98)</b>	(30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b>(44,584)</b>	5,044
其他資產之減少/(增加)		<b>9,627</b>	(3,752)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之減少/(增加)		<b>11,132</b>	(13,214)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b>423,548</b>	(340,641)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之減少		<b>5,385</b>	125,231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b>(412,202)</b>	170,671
合約負債之減少		<b>(13,015)</b>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之增加		<b>3,068</b>	484
經營所用之現金		<b>(17,041)</b>	(56,177)
已收利息		<b>33,505</b>	23,520
已收股息		<b>2,214</b>	2,610
已付利息		<b>(1,848)</b>	(1,024)
稅項繳付		<b>(1,093)</b>	(1,45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b>15,737</b>	(32,52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付款	15	(564)	(939)
貸款予聯營公司		(8,400)	–
購置被強制分類／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長期財務資產		(5,640)	–
歸還被強制分類／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長期財務資產		12,220	827
購買被強制分類／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	(20,340)
於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2,384)</b>	(20,452)
<b>融資活動</b>			
銀行貸款之償還	28	(90,308)	(790,000)
提取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8	90,308	780,000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12(b)	(28,054)	(24,846)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淨額	30	–	142,174
發行股本開支	30	–	(3,526)
來自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持有人的注資		2,158	–
提取自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持有人		(8,341)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34,237)</b>	103,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b>(20,884)</b>	50,823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0,663</b>	179,840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09,779</b>	230,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b>209,779</b>	230,6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於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本，因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及附註35中披露。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以千元呈列。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過渡性條文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會導致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有所變動。

除以下外，在本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本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於本年間及過往年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動

在本年，本集團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導致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了多個新規定，涵蓋：(1)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財務資產、貸款承擔、財務承擔合約及合約資產(如有)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動(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例如，本集團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採用日期)未有終止確認的財務工具，追溯採用了分類和計量(亦包括減值)的規定，但不會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財務工具追溯採用此等規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差額已在年初的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分中確認入賬，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數字資料未必可用作比較用途，原因是該等比較數字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了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其他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次應用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的情況。

附註	現金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	通過損益以	應收賬款、	其他資產	可供	投資	累計虧損	
	等價物	現金－	反映公平值之	貸款及其他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信託賬戶	財務資產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30,663	673,038	195,636	761,024	14,225	55,098	1,428	(190,96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a)	－	－	55,098	－	－	(55,098)	(1,428)	1,428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	(b)	(40)	(69)	－	(1,587)	(15)	－	－	(1,711)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230,623	672,969	250,734	759,437	14,210	－	－	(191,249)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動(續)

####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續)

附註：

(a)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的非上市基金投資20,928,000港元被強制性地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原因為現金流量並不只用作償還本金和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本集團的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34,170,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財務資產，原因為現金流並不純粹代表支付金及償還本金的利息及管理層未選擇將該財務資產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財務資產。過往使用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淨收益為100萬港元，已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的減值

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並非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按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在初次確認後其信貸風險並無大幅攀升，而集團初次確認後該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攀升的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則按其生命週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於累計虧損確認了額外信貸撥備1,711,000港元。該筆虧損撥備已針對相關資產而撥作撥備支出。

下表呈列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虧損模型)計量的減值撥備與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的新減值撥備的對賬情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第39號計量的	重新計量的	第9號計量的
	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4	1,587	2,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	40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	69	69
其他資產	–	15	15
總計	534	1,711	2,2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所帶來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以追溯方式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在首次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次採用此準則時確認累計的影響。於初次採用日的任何差額已於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確認，及比較資料將不會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未完成的合同追溯採用本準則。因此，若干比較數字資料未必可用作比較用途，原因是該等比較數字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而編製的。

本集團就以下主要收入來源確認收入：

-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期貨及期權買賣及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
- 包銷及配售所賺取的佣金收入；
- 企業融資顧問費、資產管理費、貸款手續費、公司秘書及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詳細說明)；
- 股息收入(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詳細說明)；及
- 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有關本集團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所產生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於附註3披露。

##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b>累計虧損</b>	
應收賬款調整	7,125
合約負債調整	44,850
稅務影響	(9,01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影響	42,962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所帶來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包括不受影響的項目。

	之前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報告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	–	–	9,013	9,013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貸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761,024	(7,125)	–	753,899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473,959)	51,975	(9,013)	(430,997)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	(44,850)	–	(44,850)

\* 本欄中的金額並未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即當未來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已提供服務時，確認企業融資顧問費。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評估，當合約所述保薦人的所有相關職責均已完成時，企業融資費的履約責任已滿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不確認)於過往年度的損益為任何未完成的企業融資合約已收取及確認的收入，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並相應調整其累計虧損的初始結餘。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不確認)於過往年度的損益為任何未完成的企業融資合約仍未收取但已確認的收入於合約負債及累計虧損的初始結餘作出調整。累計虧損的初始調整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概述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間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每個受影響的項目。不包括不受影響的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所帶來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	6,748	(6,748)	—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979	6,415	294,394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1,012,631)	(31,502)	(1,044,133)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31,835)	31,83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佣金及費用收入	130,745	(13,725)	117,020
除稅前虧損	(28,646)	(13,725)	(42,371)
所得稅支出	(4,296)	2,265	(2,031)
年內虧損	(32,942)	(11,460)	(44,402)
年內全面支出	(8,740)	(11,460)	(20,200)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28,646)	(13,725)	(42,371)
財務工具之減值虧損調整	8,405	—	8,40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41,222)	(13,725)	(54,947)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423,548	710	424,258
合約負債之減少	(13,015)	13,0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3 採用所有新政策所引致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初始數字的影響

本集團因應上述會計政策改變的結果，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初始數字已重列，下表概述每項目確認調整的影響。不包括不受影響的項目。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55,098	–	(55,098)	–
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21,743	–	55,098	76,841
其他資產	14,225	–	(15)	14,210
遞延稅項資產	–	9,013	–	9,013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61,024	(7,125)	(1,587)	752,312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673,038	–	(69)	672,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663	–	(40)	230,623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	(44,850)	–	(44,850)
<b>流動資產淨值</b>	588,279	(51,975)	(1,696)	534,60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200,548	(42,962)	(1,711)	1,155,875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473,959)	42,962	1,711	(429,2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64,122)	42,962	1,711	(1,119,449)
<b>總權益</b>	(1,164,308)	42,962	1,711	(1,119,635)

附註：為以非直接方式呈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內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變動以上述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初始數字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23號	利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	重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解決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收購日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或業務合併生效。

除以下所提及之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改本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引進全面模式，以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以可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礎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包含對有關分租及租賃更改的要求。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並由同一個模型取代，在該模型下，除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的租賃外，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均需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有關用作自用之土地及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別分配至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經營現金流量之利息部分。

除同時適用於承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詳盡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諾金額為 4,631,000 港元(見附註 31(a))。初步評估結果表明，這些安排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後，將符合租賃定義。本集團將確認所有這些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 424,000 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項下之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有關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內。

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但不會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採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採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將確認首次採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實體確定交易應作為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入賬。此外，引入了可選的集中度測試，以簡化對所購置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是企業的評估。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完成的收購交易強制性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對作出重大判斷時加入額外的指引及解釋，以完善重大的定義。該等修訂亦使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報和披露有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下列闡述之會計政策中於每個報告期末以重估值或以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交易」範圍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計量但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範圍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是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於最高和最佳的使用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個將資產用於最高和最佳的使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的能力。

按公平值交易之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報價外，按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當本公司：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時全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綜合基準(續)****本集團已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變更**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股權變更(如沒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相關部份(包括儲備)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須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當非控股權益重新歸屬相關權益部份後金額與本集團收到或付出之收購代價公平價值有差額時，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ii)本公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盈虧。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按倘若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的方式入賬(即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其後入賬之初始確認公平值，或於聯營公司之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可識別之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值；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或用以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交易而出現之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交易」計值(請參閱以下之會計準則)；及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於收購日可識別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可識別淨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比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為高，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配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所佔比例計值。計值之選擇按每次交易為基準。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計值。

於本集團之收購代價中包含或然收購代價安排，該或然收購代價按收購日公平值計值，同時成為業務合併收購代價其中一部份。如或然收購代價之公平值變更證實為計值期間調整，則需作以前年度調整。計值期間調整是於「計值期間」(其自收購日起計算，不可超過一年)獲得已於收購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增資料所導致調整。

於往後處理不符成為計值期間調整之或然收購代價之公平值變更，其處理方法取決於或然收購代價之分類。或然收購代價分類為權益者於往後結算日不能重新計值，而往後交收將於權益中入賬。或然收購代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者於往後結算日重新以公平值計值，而相關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以分階段型式進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將於收購日(即本集團得到控制權當日)重新按公平值計值，而所得盈餘或虧損(如有)將於損益中或其他全面收入(若適用)確認。被收購方之權益在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已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金額，將按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時所用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值期間(見上文)內作出前年度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於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是指可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而並非該等決策之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在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需採用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若聯營公司在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與本集團不同的會計政策，需作出合適調整，從而令聯營公司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相符。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時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及後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本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已產生法定及推定責任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應佔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份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在重新估值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需根據客觀證據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有減值虧損。當任何客觀證據出現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回撥確認之減值虧損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視作出售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所得盈餘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的權益及該權益是財務資產，則任何保留之權益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將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公平值。於停止使用權益法當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的任何款項之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為損益，當本集團停止使用權益法，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即重新分類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當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這種所有者權益變化，並不需要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所有權權益減少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底下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去客戶)，確認收入。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捆綁式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會按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了或強化了資產，而該資產的控制權在產生或強化時是屬於客戶的；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目前為止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獨特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以商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前提是集團轉讓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仍不是無條件的。合同資產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等待時間推移。合約負債指，因為本集團已收取了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可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給客戶的義務。

與同一份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並呈列。

#### 經紀

本集團提供證券、期權、期貨、基金及商品期貨經紀服務予客戶。佣金收入於訂立交易當日按所訂立買賣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確認。與經紀服務有關的服務費用，收入於訂立交易及服務完成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收入確認(續)****企業融資及證券資本市場**

本集團為上市客戶提供股票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於有關配售及包銷活動完成時確認。因此，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獲確認。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合約所載之保薦人的相關責任獲完成的時點確認。

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其他企業諮詢顧問服務，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

**其他收入**

資產管理費用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

其他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利息收入**

本集團提供孖展融資、定息及保利貸款予客戶。利息收入按使用財務工具會計政策中所述的實際利息法按權責發生製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賃會計政策所述的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收入：衡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是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

收入指日常業務範圍內就已提供服務所產生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和有關銷售稅後，按已收或應收之公平值計量。當收入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項活動的具體標準符合時，收入將如下所述確認。

- (i) 當執行有關交易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經紀費及佣金收入於交易當日確認。包銷及分銷佣金於相應包銷風險結束時確認。企業財務顧問、資產管理、貸款安排、秘書及其他服務費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採用有效利率法於累計時確認。
- (iii) 投資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 (iv) 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而不管現金租金何時收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聯交所之交易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B股特別席位、上海證券交易所之B股有形席位及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不可贖回會所會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資產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及透過比較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與賬面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需要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是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確認於損益內。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庫存現金、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之投資；而此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量之現金，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以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即時可被要求還款之銀行透支亦被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在其中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所以正常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於初始時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根據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收購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之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取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財務工具(續)****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所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涉及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在其後會使用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其中包括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沒有報價的股權投資)。此等計量準則是取決於本集團是以何種經營模式管理財務資產和具有財務資產特徵的合約現金流。

財務資產只可在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方可使用攤銷成本計量：

- 公司按照持有資產並從資產取得合約現金流的經營模式而持有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了合約現金流於指定日期支付及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和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假如公司按照持有債務工具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財務資產的經營模式持有債務工具，而債務工具的合約條款規定，在指定日期時會產生現金流，而這些現金流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和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這些債務工具會使用公平值計量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

所有其他的財務資產會在其後的會計期間使用通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除卻於初始採用／初始確認時，實體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股權投資(不是因交易持有的投資，亦不是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會在損益中確認，但選擇此種呈報方式後則其後不得撤回。

倘符合以下各項，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財務資產主要作短期出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一部分，且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另外，本集團可使用指定按通過損益以公平值量的方式來計量債務投資，前提是債務投資必須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而採取這種計量方法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但選擇這種計量方式在其後不得撤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計量。利息收入透過實際利率法應用於財務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 按通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使用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條件計量的財務資產，會使用通過損益以公平值量的方法計量。

通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會使用公平值計量，如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淨虧損不包括股息及財務資產賺取的利息，並會包含在「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虧損)/收益淨額」內，於收益表中呈列。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須進行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和其他資產)確認了一筆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在各報告日按最新狀況予以調整，以反映在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指相關工具在預計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是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虧損，即是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本集團根據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了評估，並按照報告日當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報告日當時和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貫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約資產(如有)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確認，並會針對有巨額結欠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針對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使用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其他財務工具，本集團會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來計量虧損撥備，除非在這些工具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如發生此情況，本集團會確認工具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要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按在首次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其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原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財務工具(續)****財務資產(續)***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會將財務工具在報告日發生的違約風險和財務工具在首次確認日發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本集團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合理並有充份支持的量性和質性信息(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和無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而取得的前瞻性信息)。

特別是，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將下列信息納入了考慮範圍：

- 一個特定的財務工具或有相同預期壽命的相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
- 財務工具的外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下降；
- 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計會下降；
- 現時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受到不利影響或預測會出現不利影響，並預計會嚴重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面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在實際上或預計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 支持負債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用增強的質素嚴重下降；
- 信用增強的質素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下降；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嚴重變化。

如不考慮上述的評估結果，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提供充分證據的信息另作說明，否則如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推定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已大幅攀升。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違約定義

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充分證據，否則如財務工具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會將其視為已發生違約。

#### 信貸虧損的財務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虧損。財務資產出現信貸虧損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債務人作出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債務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債務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作出的讓步；
- (d)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項財務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 撇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財務資產。撇銷的財務資產可能需根據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當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和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是計算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如發生違約時虧損金額的多少)和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是以過往的數據為依據，並按照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是依照合約中應付集團的合約現金流總額和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總額(以初次確認時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後的數字)的差額作為估計金額。

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其利息收入會使用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否則利息收入會依據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財務工具(續)****財務資產(續)***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和確認(續)

本集團對所有財務工具賬面值進行調整，並在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入或虧損，但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屬例外，而針對這些項目，集團會在減值準備賬中確認相關調整及於「財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淨額」披露。

在評估財務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根據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按照報告當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當時狀況作出調整。本集團亦會檢討從客戶收取的抵押品價值以計量減值。估計減值金額的方法和假設將作定期評估，以減少預期損失和實際損失經驗之間之差異。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特定類別之一，包括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根據性質及目的而分類，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被視為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該等財務資產被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於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而該組合是以整體管理並於最近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為及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則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除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外，若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或該財務資產根據本集團已記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以公司內部基準提供之組合資料，按公平值管理及以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兩者評估其表現，或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衍生工具之合同，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則財務資產可於初始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確認。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已賺取之股息及利息將包含於綜合收益表之營業額內。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聯營公司貸款及按金、銀行存款及現金，並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當該財務資產出售或被認定為減值時，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權投資掛鉤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結算日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財務資產(不包括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於每一個結算日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為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財務資產會予以減值。

若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則被視為需作減值之客觀證據。關於其他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違約，例如拖欠或不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因財務困難，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不予以個別評估減值之應收款項及貸款，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減值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因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之變動時相關之應收款項拖欠。

就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財務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具類似財務資產回報之現時市場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財務工具(續)****財務資產(續)***財務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於賬面值直接扣減，惟應收款項及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使用撥備賬扣減。當應收款項及貸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中撤銷。先前已撤銷金額於其後收回時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認為已減值，其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值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於撥回減值日該投資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於損益中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中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值之增加將直接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於損益中撥回。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將確認其剩餘權益之資產，以及確認需要繳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需繼續確認財務資產，及需確認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為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整體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收購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權益累計中已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續)

於終止確認非整體之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於轉讓日以相關公平值為基礎將財務資產以往之賬面值分配予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被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之賬面值與因不再確認部份所收代價及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累計盈虧以相關公平值為基礎分配予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

只有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一個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或於初始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被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若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回購、或屬本集團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該組合是以整體管理並於最近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其乃為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為及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則財務負債歸類為持作買賣。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

財務工具的持有人有權將該財務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一個「可認沽工具」)時，該工具被確為財務負債。即使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的金額是根據有可能增加或減少的指數或其他項目的基礎而確定，財務工具仍被視為財務負債。期權的存在使持有人有權將該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意味著可認沽工具符合財務負債的定義。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的確定依據扣除已合併投資基金的其他負債後，已合併投資基金的剩餘資產的應佔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財務工具(續)****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往後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集團資產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減。購買、出售、發出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物業及設備****(i)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金額(即於估值日之公平值減任何隨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必須充足及固定地執行，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按結算日公平值計算之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

重估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除非其撥回同一資產於過往在損益中已確認重估減值，在此情況，此增值按以過往減值虧損為限撥入損益。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賬面值減少，若超出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時結存於物業重估儲備(如有)，則於損益確認。當已重估樓宇隨後出售或報廢時，其於物業重估儲備中應佔之重估盈餘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ii) 設備**

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設備損益是指該設備之出售代價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及設備(續)

##### (iii) 折舊

物業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註銷成本或重估值計算折舊：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	尚餘租賃年期或50年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5年兩者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年結算日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轉變之影響列賬。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益之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值入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時，被視為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更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當永久地不再使用時、或當出售時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支銷。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開支，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比以時間形態反影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更具代表性。經營租賃之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期間內支銷。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津貼，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比以時間形態反影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更具代表性，否則津貼整體利益將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租賃(續)****租賃土地**

當本集團作出付款的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評估每部分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以獨立評估每部分的分類，除非該等部分明顯屬經營租賃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整項物業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首次確認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的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預付租賃款項」呈列，且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於獲分類及按公平值模型以投資物業入賬者除外。當付款不可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物業一般當作融資租賃下的租賃土地般分類。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會計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此外，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亦會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收回金額應分開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分配之合理及一貫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能確定合理及一貫基準之最小類別現金產生單位。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按照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估計未予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於損益中。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於截至結算日止就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需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ii) 花紅計劃

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在本集團已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及能可靠估計該項責任時予以確認。支付花紅之負債預期在十二個月內清償，並按其獲清償時預期支付之金額計量。

##### (iii) 界定供款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項下之規則及規例經營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已選擇按照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之有關總收入之5%供款，而有關收入則受強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之30,000港元月薪為上限。當僱員提供可獲供款的服務時，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是作為費用支銷，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在適用時)是用作扣減此供款。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無需課稅或不予扣除之項目。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按已頒佈的稅率或到結算日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並以極有可能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稅項(續)**

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需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在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可能用作扣減暫時差額並有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有關稅率(及稅務法律)應為於結算日已經頒佈執行或已經大致上頒佈執行。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結算日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之計量是假定以全部出售作為收回該等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除非該假設被推反。當投資物業是可折舊的及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該模式之目的是長時期消耗體現在該投資物業的經濟效益，而非通過出售，則假設會被推反。

當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及為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打算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淨額計結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可以被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在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極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及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算，便需確認撥備。撥備確認之金額應為結算日現在責任之最佳估計代價(包括考慮有關責任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撥備以估計撥付有現在責任之現金流計值，則撥備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如貨幣的時間值影響重要)。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撥備(續)

當預期部份或全部需要用作償還撥備之經濟利益能從第三方身上獲得補償，且幾乎可以肯定能收回該償還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應收款項便需確認為資產。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確認。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而該項目並未計劃亦不可能結算(因此組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份)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初步確認，並將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例如：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若匯率在期間嚴重地浮動，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滙兌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滙兌差額均重新列入損益中。此外，就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份出售而言，所佔累計滙兌差額會重新撥入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出售聯營公司或聯合安排之權益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而言，所佔累計滙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內。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發生時於當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 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有某部份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本年間列報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放款、其他與證券相關之金融服務及投資物業租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佣金及費用收入</b>		
— 股票、期權、基金、期貨及商品期貨經紀	28,967	41,410
— 於證券資本市場包銷及配售	32,364	28,520
— 企業融資	64,406	76,990
— 資產管理	246	466
— 其他費用收入	4,762	5,307
	<b>130,745</b>	152,693
<b>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b>		
— 銀行存款	5,162	2,434
— 孖展及現金客戶	6,703	6,317
— 貸款	17,333	10,566
— 其他	91	75
	<b>29,289</b>	19,392
<b>債務證券利息收入</b>	<b>4,405</b>	3,851
<b>股息收入</b>	<b>2,428</b>	2,706
<b>租金收入</b>	<b>4,083</b>	3,292
	<b>170,950</b>	181,934

為了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及其佔總收入的比例，本集團決定於編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將收入項目分為四大類：「佣金和費用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因此，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今年的披露。

佣金和費用收入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的範圍，而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租金收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產生的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年間的佣金和費用收入中，由有合約的客戶在某一刻及隨時間轉移確認的合企業融資費用分別為52,925,000港元及11,481,000港元。

## 4 收益(續)

### 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來自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按所執行的買賣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交易執行日確認為收入。除非與交易對手達成特別協議，正常的結算條件是交易日期後的一天或兩天。

### 資本市場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包銷，分銷和配售服務，收入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有關包銷，分銷或金融產品安排活動的費用於服務完成收取。

### 企業融資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保薦人和財務諮詢服務。保薦人服務的收入於某一時間確認，而諮詢服務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

對於保薦人服務，本集團認為在特定合同中作為保薦人承諾的所有服務均為相互依存和相互關聯，因此應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於本集團履行客戶上市或完成相關交易的所有服務之前，客戶不太可能獲得收益及合同沒有提供可執行的履約付款權利，令本集團可收取最近完成服務的費用，因此，保薦人費用在上市時或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根據合同內列明的里程碑，於完成後可分期收到款項。

就諮詢服務而言，由於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客戶同時獲得和消費由本集團提供的收益，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

### 資產管理服務

隨著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客戶同時獲得和消費由本集團提供的收益，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資產管理收入按本集團管理賬戶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收取。

### 其他費用收入

本集團提供證券，期貨和期權交易以及客戶帳戶處理服務。其他費用包括手續費和其他服務費收入，此等收入在執行交易完成和提供服務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收益(續)

## 分配予客戶合同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或本集團有權於每個提供服務期間收取固定金額費用之合約採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經紀、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未履約(或部分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的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之表現費已從交易價格中排除，因此不予披露。

## 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投資		
— 股本證券	(11,719)	8,008
— 債務證券	1,587	(1,034)
— 衍生工具	2,157	(3,196)
被強制分類/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 投資貸款	(1,071)	1,747
— 投資基金	(401)	506
— 非上市海外股本證券	(22,971)	—
	<b>(32,418)</b>	<b>6,031</b>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損失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	(2,847)	901
其他	(2,034)	911
	<b>(4,881)</b>	<b>1,812</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a) 融資開支：</b>		
利息開支來自：		
— 須於一個月內悉數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8	253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830	708
— 其他	989	61
	<b>1,827</b>	<b>1,022</b>
<b>(b) 財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淨額：</b>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477	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25)	—
其他資產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	(8)	—
	<b>8,405</b>	<b>648</b>
<b>(c)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及其他津貼	97,514	113,76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511	1,348
	<b>99,025</b>	<b>115,112</b>
<b>(d) 其他項目：</b>		
最低經營租賃支出—土地及樓宇	2,716	3,129
折舊(附註15)	11,646	10,330
核數師酬金	4,280	2,5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部呈報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主要按提供服務之類別劃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業務分類如下：

自營投資	:	作庫務及流動資金管理之證券投資，及結構性交易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以收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
經紀及借貸	:	提供股票、期權、基金、期貨及商品期貨經紀服務、孖展及其他融資服務、保理，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	向企業客戶就上市規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在證券資本市場擔任包銷及配售代理
資產管理	:	向私人股本基金及私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相關顧問服務
其他	:	提供管理、行政及公司秘書服務，集團內部貸款及集團內部租賃

本集團已將其營業分部「經紀」改名為「經紀及借貸」以反映借貸業務的貢獻。分部資料的部份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間的披露。

業務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內部收益乃參考一般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費用、服務性質或所招致之成本，按協定之收費向不同業務分部收取。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分部負債，因此分部負債並未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部呈報(續)

	二零一九年						
	自營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紀 及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資本市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表</b>							
佣金及費用收入	-	-	32,416	96,819	246	1,264	130,745
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4,512	309	24,075	264	-	129	29,289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4,405	-	-	-	-	-	4,405
其他收入	2,428	4,083	-	-	-	-	6,511
內部收益	23	-	1,248	-	1,974	39,176	42,421
分部收益	11,368	4,392	57,739	97,083	2,220	40,569	213,37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之虧損淨額	(32,384)	-	(34)	-	-	-	(32,4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損失	382	-	(3,735)	53	(6)	(1,575)	(4,881)
撇銷	(23)	-	(1,248)	-	(1,974)	(39,176)	(42,421)
	(20,657)	4,392	52,722	97,136	240	(182)	133,651
<b>分部業績</b>	<b>(41,894)</b>	<b>87</b>	<b>(5,632)</b>	<b>20,664</b>	<b>(1,295)</b>	<b>(1,716)</b>	<b>(29,786)</b>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210	(558)	-	-	-	(348)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 非控股權益之變動	1,488	-	-	-	-	-	1,488
除稅前虧損							<u>(28,646)</u>
<b>分部資產</b>							
分部資產	290,175	113,160	1,083,878	50,059	5,211	452,884	1,995,3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22	15,694	-	-	-	15,916
未分配資產	-	-	-	6,748	-	-	6,748
							2,018,031
撇銷							<u>(29,566)</u>
總資產							<u>1,988,465</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6	1,207	192	38	-	10,203	11,646
非流動資產添置	30	-	200	-	-	334	564
財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淨額)	(1)	1,139	5,215	1,886	-	166	8,405
佣金開支	404	-	5,732	2,721	-	-	8,857
融資開支	126	651	871	-	-	179	1,8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部呈報(續)

	二零一八年						
	自營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紀 及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資本市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表</b>							
佣金及費用收入	156	–	45,504	105,592	466	975	152,693
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2,309	–	16,986	1	–	96	19,392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3,851	–	–	–	–	–	3,851
其他收入	2,706	3,292	–	–	–	–	5,998
內部收益	4	–	1,525	200	1,332	31,468	34,529
分部收益	9,026	3,292	64,015	105,793	1,798	32,539	216,463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之收益淨額	4,872	–	1,159	–	–	–	6,0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損失 撇銷	245 (4)	2 –	237 (1,525)	646 (200)	8 (1,332)	674 (31,468)	1,812 (34,529)
	14,139	3,294	63,886	106,239	474	1,745	189,777
分部業績	(5,173)	2,135	2,071	19,703	778	2,754	22,2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621	–	–	–	2,621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 非控股權益之變動	(1,917)	–	–	–	–	–	(1,917)
除稅前溢利							22,972
<b>分部資產</b>							
分部資產	294,927	126,610	1,509,258	22,153	5,326	493,535	2,451,8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	16,252	–	–	–	16,254
							2,468,063
撇銷							(17,176)
總資產							2,450,887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	1,207	158	7	–	8,958	10,330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125	192	–	622	939
財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淨額)	–	242	309	97	–	–	648
佣金開支	271	–	10,732	10	–	–	11,013
利息開支	23	422	287	–	–	290	1,022

## 8 分部呈報(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執行交易所在國家劃分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貸款、聯營公司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其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分析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55,711	170,831	470,440	451,52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181	7,349	45,189	47,340
其他	4,058	3,754	-	-
	170,950	181,934	515,629	498,860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度，在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內包含向本集團最大客戶收取之包銷佣金約2,860萬港元。於上年度並無任何主要客戶。

## 9 所得稅支出

###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計算。因此，由上年開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所得稅計算為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計算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支出因扣減過往年度所產生之稅項虧損17,1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315,000港元)而減少2,8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6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為：(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本期稅項</b>		
— 香港		
於過往年間撥備不足	—	974
於本年度	<b>1,816</b>	320
— 中國	<b>398</b>	502
	<b>2,214</b>	1,796
<b>遞延稅項(附註29)</b>	<b>2,082</b>	715
	<b>4,296</b>	2,511

## (b) 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8,646)</b>	22,972
減：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b>348</b>	(2,621)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之變動	<b>(1,488)</b>	1,917
	<b>(29,786)</b>	22,268
按本地所得稅徵收之稅項	<b>(5,079)</b>	3,44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受不同稅率之影響	<b>6,242</b>	(1,19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b>2,102</b>	91
毋須計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1,530)</b>	(1,438)
已動用過往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2,830)</b>	(5,66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2,278</b>	4,557
於過往年間撥備不足	—	974
其他	<b>3,113</b>	1,741
	<b>4,296</b>	2,511

## 10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予7位(二零一八年：7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佣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長期 服務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主席</b>						
蔡冠深	1,400	-	-	-	-	1,400
<b>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b>						
蔡冠明	-	2,412	-	206	78	2,696
<b>非執行董事</b>						
關穎琴	200	-	-	-	-	200
林家禮	200	-	-	-	-	2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史習陶	200	-	-	-	-	200
羅君美	200	-	-	-	-	200
關浣非	200	-	-	-	-	200
	<b>2,400</b>	<b>2,412</b>	<b>-</b>	<b>206</b>	<b>78</b>	<b>5,096</b>
	二零一八年					
<b>主席</b>						
蔡冠深	1,400	-	-	-	-	1,400
<b>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b>						
蔡冠明	-	2,412	-	2,800	78	5,290
<b>非執行董事</b>						
關穎琴	200	-	-	-	-	200
林家禮	200	-	-	-	-	2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史習陶	200	-	-	-	-	200
羅君美	200	-	-	-	-	200
關浣非	200	-	-	-	-	200
	<b>2,400</b>	<b>2,412</b>	<b>-</b>	<b>2,800</b>	<b>78</b>	<b>7,690</b>

附註：酌情花紅是參照集團及個人於年內的表現而決定。蔡冠明先生獲得之合約花紅是根據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特定百分比及若本集團獲得除稅前溢利，則有一固定金額所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以上發放予執行董事之酬金為管理本公司及集團所提供之服務。以上發放予主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加盟或將加盟本集團或離任的補償。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概無董事以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及終止福利。

## (b) 管理人員酬金(不包括佣金)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酬金(不包括佣金)人士包括1位董事(二零一八年：0位)，其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收取之酬金(不包括佣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以作加盟或將加盟本集團或離任的補償。金額包括可變薪酬的遞延要素。年內向其餘4位(二零一八年：5位)人士支付之酬金(不包括佣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862	6,024
花紅	33,594	45,488
退休計劃供款	72	90
	<b>40,528</b>	<b>51,602</b>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2,000,001 港元－2,500,000 港元	1	—
4,500,001 港元－5,000,000 港元	1	—
5,000,001 港元－5,500,000 港元	—	1
5,500,001 港元－6,000,000 港元	—	1
7,500,001 港元－8,000,000 港元	—	1
11,000,001 港元－11,500,000 港元	1	—
14,000,001 港元－14,500,000 港元	—	1
18,500,001 港元－19,000,000 港元	—	1
21,500,001 港元－22,000,000 港元	1	—

## 10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續)

### (c)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2,000,001 港元－2,500,000 港元	2	1
2,500,001 港元－3,000,000 港元	-	1

##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已包括分別呈報於附註 40 及 41 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處理之溢利 17,154,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7,658,000 港元)。

## 12 股息

### (a)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 0.2 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 0.2 港仙)	14,029	11,043
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 0.25 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 0.3 港仙)	17,536	20,705
	<b>31,565</b>	<b>31,748</b>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需於應屆股東會議上批准。

### (b) 本年度確認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3 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 0.25 港仙)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	20,705	13,803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 0.2 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 0.2 港仙)	14,029	11,043
	<b>34,734</b>	<b>24,846</b>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了以股票形式收取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的選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支付現金 14,025,000 港元及發行 112,838,572 股新股，以派付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虧損)/溢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之(虧損)/溢利		
本年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b>(32,821)</b>	20,401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6,952,640,319</b>	5,936,586,811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b>92,787</b>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b>2,971</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b>95,758</b>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b>456</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b>96,214</b>

投資物業乃按少於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所有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權益，其目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須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及被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九龍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1樓A號舖之商舖及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7號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801室郵編100020之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充分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本集團委聘第三方特許測量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外聘之特許測量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的估值方法及參數模型。財務總裁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管理層之調查結果，以解釋投資物業公平值發生波動之原因。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特許測量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之估值為基準釐定。該公司具有適合資格，且近期亦有於相關地區對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 14 投資物業(續)

###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第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之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比較法參照實際銷售之實現價格及／或可供比較之物業的開價而釐定。每一個有類似大小、規模、性質、特點及位置的可供比較的物業的優點及缺點將被分析及衡量以釐定出一個公平可比較的市場價格。

下表提供之資料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參數)，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及分類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本集團持有之 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與 公平值之關係
商業物業單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主要參數： (1) 樓層調整 二零一九年：-30%至0% (二零一八年：-30%至0%) (2) 視圖調整 二零一九年：-10%至0% (二零一八年：5%) (3) 大小調整 二零一九年：-14%至10% (二零一八年：-9%至1%) (4) 時間調整 二零一九年：-5%至6% (二零一八年：5%至12%) (5) 人流調整* 二零一九年：0%至20% (二零一八年：-5%至20%) (6) 開價調整 <sup>#</sup> 二零一九年：-5% (二零一八年：-3%)	除卻時間調整，擁有愈優質的主要參數的物業將有較高之溢價，從而導致較高之公平值計量

\* 該主要參數調整只適用於中海日升中心之商舖。

<sup>#</sup> 該主要參數調整只適用於中國之物業。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其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意見，由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重大，因此投資物業的敏感度分析並未披露。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於第一、二及三級之轉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物業及設備

	持作自用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344,222	19,043	1,436	10,173	374,874
滙兌調整	-	(1)	-	1	-
添置	-	162	117	660	939
重估撇銷	(8,786)	-	-	-	(8,786)
重估盈餘	61,456	-	-	-	61,45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96,892	19,204	1,553	10,834	428,483
滙兌調整	-	(2)	-	2	-
添置	-	334	24	206	564
重估撇銷	(10,016)	-	-	-	(10,016)
重估盈餘	27,396	-	-	-	27,396
撇銷	-	(2,813)	-	(487)	(3,3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14,272	16,723	1,577	10,555	443,12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14,583	1,436	9,869	25,888
本年度折舊	8,786	1,278	4	262	10,330
重估撇銷	(8,786)	-	-	-	(8,78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15,861	1,440	10,131	27,432
匯兌調整	-	(1)	-	2	1
本年度折舊	10,016	1,319	25	286	11,646
重估撇銷	(10,016)	-	-	-	(10,016)
撇銷	-	(2,813)	-	(487)	(3,3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4,366	1,465	9,932	25,763
<b>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14,272	2,357	112	623	417,36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96,892	3,343	113	703	401,051
<b>代表：</b>					
成本值	-	16,723	1,577	10,555	28,855
估值	414,272	-	-	-	414,27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14,272	16,723	1,577	10,555	443,127
<b>代表：</b>					
成本值	-	19,204	1,553	10,834	31,591
估值	396,892	-	-	-	396,89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96,892	19,204	1,553	10,834	428,483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兩個辦公室物業及一個停車位(二零一八年：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兩個辦公室物業及一個停車位)，並按少於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 15 物業及設備(續)

###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充分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本集團委聘第三方特許測量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外聘之特許測量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的估值方法及參數模型。財務總裁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管理層之調查結果，以解釋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公平值發生波動之原因。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特許測量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之估值為基準釐定。該公司具有適合資格，且近期亦有於相關地區對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按第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之持作自用及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比較法參照實際銷售之實現價格及／或可供比較之物業的開價而釐定。每一個有類似大小、規模、性質、特點及位置的可供比較的物業的優點及缺點將被分析及衡量以釐定出一個公平可比較的市場價格。

下表提供之資料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參數)，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及分類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 土地及樓宇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與 公平值之關係
商業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主要參數： (1) 樓層調整 二零一九年：-10%至0% (二零一八年：-17%至1%) (2) 視圖調整 二零一九年：-20%至0% (二零一八年：-25%至3%) (3) 大小調整 二零一九年：-16%至4% (二零一八年：-17%至3%) (4) 時間調整 二零一九年：-12%至18% (二零一八年：2%至21%) (5) 開價調整 <sup>*</sup> 二零一九年：-5% (二零一八年：-5%)	除卻時間調整，擁有愈優質的主要參數的物業將有較高之溢價，從而導致較高之公平值計量

\* 該主要調整只適用於中國之物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物業及設備(續)

##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續)

上年度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估計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時，其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意見，由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重大，因此投資物業的敏感度分析並未披露。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於第一、二及三級之轉變。

重估盈餘27,3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456,000港元)，扣除相關遞延稅項3,0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39,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倘若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不作重估，該等物業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方式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價值為185,8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0,5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賬面值約為4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2,000,000港元)之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及賬面值約為6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0港元)。

## 16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交易所交易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90	1,555	2,145
<b>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70	24	94
<b>面值</b>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20	1,531	2,051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20	1,531	2,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應收款項及聯營公司貸款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b>6,012</b>	6,002
攤分收購後溢利	<b>9,904</b>	10,252
非上市聯營公司賬面值	<b>15,916</b>	16,254

下表僅載有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該等實體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股份之資料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百分比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證券經紀	20,000,000 港元	<b>30%</b>	30%	<b>30%</b>	30%
Laurel Capital Kingsway (Cayman) Limited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00 美元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	30%	–	30%
絲路復興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 港元(已發行) 0 港元(已付)	<b>40%</b>	40%	<b>40%</b>	40%
Green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日本	物業投資	100,000 日元(已發行) 0 日元(已付)	<b>30%</b>	30%	<b>30%</b>	30%
Primo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 Sunwah Kingsway Vietnam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 港元	<b>33%</b>	100%	<b>33%</b>	100%
18V 株式會社	註冊成立	日本	物業投資	100,000 日元	<b>33%</b>	–	<b>33%</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應收款項及聯營公司貸款(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覽：

## 個別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滙總資料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虧損)/溢利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100%	288,354	236,178	52,176	11,666	(1,297)
集團之實際權益	88,333	72,382	15,951	3,523	(348)
二零一八年					
100%	277,194	223,514	53,680	22,586	8,330
集團之實際權益	83,158	66,907	16,251	6,573	2,621

## 聯營公司應收款項

聯營公司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長期性質。

## 聯營公司貸款

本集團提供按比例股東貸款予聯營公司以購買位於日本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一筆金額為6,0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89,000港元)的貸款，是無抵押、年利率為5%，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到期。另一筆金額為8,5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港元)的貸款，是無抵押，無利息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到期。

## 18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合夥股份，於原值	(a)	—	6,170
— 股份，於原值	(b)	—	28,000
— 投資基金，於公平值	(c)	—	20,928
		—	55,098

附註：

- (a) 由於合理公平值的可變性十分重要，及當計量公平值時，不能合理地於一個範圍內評估各種估計的概率，導致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算，因此有限合夥股份按原值減減值虧損載列。
- (b) 由於合理公平值的可變性十分重要，及當計量公平值時，不能合理地於一個範圍內評估各種估計的概率，導致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算，因此股份按原值載列。被投資公司從事汽車開發及銷售。
- (c) 投資基金之公平值根據基金管理人按呈報給信託人的投資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按金	6,219	12,127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5,903	2,098
	<b>22,122</b>	<b>14,225</b>

## 2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價			
－於香港		75,278	81,335
－於香港以外		2,402	5,143
上市債務證券，按市價			
－於香港	(a)	33,939	19,332
－於香港以外	(a)	35,067	46,371
非上市債務證券		351	866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		11,200	–
被強制分類／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投資貸款	(b)	8,452	21,743
－非上市投資基金	(c)	66,334	20,846
		<b>233,023</b>	<b>195,636</b>
代表：			
非流動		47,009	21,743
流動		186,014	173,893
		<b>233,023</b>	<b>195,636</b>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為65,9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2,067,000港元)之上市債務證券，該等上市債務證券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相繼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同時持有公平值3,034,000之上市永久債券(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3,636,000港元)。
- (b) 公平值來自不可觀察的輸入，包括相關投資項目未經審核表現、管理費及績效費之收取。該公平值之判決參考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餘額計算表及相關投資基金提供的資產淨值報表。
- (c) 公平值根據基金管理人按呈報給信託人的相關投資項目的資產淨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應收賬款及貸款</b>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a)	93,169	284,195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	(b)	44,003	68,638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c)	17,056	267,637
應收貸款	(d)	141,775	120,108
其他應收賬款	(e)	8,453	14,993
		<b>304,456</b>	755,571
減：減值虧損		(9,715)	(534)
		<b>294,741</b>	755,037
減：非流動部份		(14,759)	–
		<b>279,982</b>	755,037
<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b>			
減：減值虧損		(147)	–
		<b>7,997</b>	5,987
		<b>287,979</b>	761,024

附註：

- (a)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

應收經紀款項中約1,2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50,000港元)已被抵押以進行證券借用交易。

- (b) 股票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藉以取得買賣證券之信貸額。給予彼等之信貸額乃按本集團認可之證券折讓價釐定。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須於通知時償還及以商業息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之證券抵押品總市值約為1.74億港元(二零一八年：2.70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孖展客戶貸款之證券抵押品市值均高於該未償還的貸款結餘。就孖展客戶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於檢討減值虧損撥備的充分性時，監察抵押品的市值。根據抵押品的報價，抵押品公平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的貸款結餘。
- (c) 除卻首次公開招股認購之融資，股票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不會獲授信貸額。彼等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證券交易結餘。

**21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包括固定利率應收貸款5,8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200萬港元)及保理應收款8,4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800萬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備6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港元)。本集團之股票經紀業務授出貸款之信貸額，乃由管理層按借貸人之財政背景以及彼等所給予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釐定。應收貸款由個人／企業作擔保及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抵押。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主要為一年內。
- (e) 除了對一些信譽良好，與本集團保持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客戶、本集團會延長其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限最長為30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結算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3,661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517
逾期三個月以上	150
	<b>4,328</b>

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墊款／交易日期／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b>277,866</b>	750,709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b>542</b>	4,178
三個月以上	<b>16,333</b>	150
	<b>294,741</b>	755,037

於上表中，約118,886,000港元及16,3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分別為一個月內及三個月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應收經紀及 結算所賬項 千港元	應收孖展 客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現金 客戶賬項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賬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6,640	1,418	-	-	8,058
減值虧損確認	37	-	272	-	339	648
無法收回需撇銷款項	-	(6,640)	(1,193)	-	(339)	(8,17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b>37</b>	<b>-</b>	<b>497</b>	<b>-</b>	<b>-</b>	<b>534</b>
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附註36(a))	21	21	2	1,428	115	1,587
減值虧損確認(附註36(a))	(16)	10	16	5,161	3,159	8,330
無法收回需撇銷款項(附註36(a))	(37)	-	(497)	-	(202)	(73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b>5</b>	<b>31</b>	<b>18</b>	<b>6,589</b>	<b>3,072</b>	<b>9,715</b>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客戶賬戶，以存放客戶與本集團因經紀活動之正常業務交易產生之款項。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律第571章)所限制及規管。本集團就相關客戶已確認其有關之應付客戶賬款。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銀行三個月期內之定期存款42,8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680,000港元)。

**24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由沽空活動產生之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b>6,358</b>	3,290

以上結餘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沽空活動產生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 (MEC Asia Fund) 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可收取之現金並退回該淨資產予本集團，因此被反映為負債。歸屬於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的實現不能準確預測，因為它們代表在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股東的權益，而該權益將受非控股投資者的行為所影響。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前數額：

### MEC Asia Fund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5,243	65,694
流動負債	4,620	3,864
歸屬於 MEC Asia Fund 擁有人之權益	50,623	61,830
本年度(虧損)/收益	(5,025)	6,898

## 26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須於客戶要求時或一個月內償還)		
應付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211	130,339
應付客戶賬款	712,589	1,012,921
其他	42,607	4,290
	755,407	1,147,55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撥備	40,233	60,314
	795,640	1,207,864

34,10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港元)之其他應付賬代表有追索權的已出售應收票據款項。

根據日常股票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經紀、結算所及買賣證券之客戶賬款的清償日為交易日後一日至三日。向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之客戶收取之按金，其超過保證金要求之部份，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1,835	—

合約負債預計將在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因此分類為流動。

於本年度確認為32,225,000港元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收入，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合約負債有關。

作為保薦人，本集團通常會根據合同內列明的里程碑的完成情況分期收取費用。因此在合同有效期內產生合約負債，直到滿足履行責任時，於該時間確認收入。

## 28 銀行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20,000	20,000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八年：兩年)。該貸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貸款被列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公平值約為6,400萬港元的投資物業(二零一八年：6,200萬港元)已抵押予貸款，及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二零一八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計算。

按照一般財務機構借貸安排，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備用信貸受限於本集團若干綜合財務狀況比率。若本集團違反契約條款，則其已動用之貸款融資須按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已經符合這些契約條款。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6。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違返任何有關已動用貸款融資之契約條款。

## 29 遞延稅項

##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份及其於本年及上年內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		總額
	折舊及重估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30,155	(2,269)	27,886
於綜合收益表(收入)／支出(附註9)	(634)	1,349	715
於其他全面收益－物業重估儲備支出	7,639	–	7,63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b>37,160</b>	<b>(920)</b>	<b>36,240</b>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9,013)	(9,013)
於綜合收益表支出(附註9)	11	2,071	2,082
於其他全面收益－物業重估儲備支出	3,098	–	3,09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b>40,269</b>	<b>(7,862)</b>	<b>32,407</b>

為呈列之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為作財務報告用途，本集團對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748)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39,155
	32,407

##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92億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8億港元)。本集團已就為數約4,8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00萬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7,8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其餘稅項虧損約4.44億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2億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約4.30億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20億港元)並無期限。而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約1,4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00萬港元)則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由二零二零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一八年：由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三年)期間過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521,304,882	552,130	352,909	905,039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1,380,326,220	138,033	4,141	142,174
發行股份支出	-	-	(3,526)	(3,5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6,901,631,102	690,163	353,524	1,043,687
股本削減	-	(621,147)	-	(621,147)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112,838,572	1,129	5,551	6,68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7,014,469,674	70,145	359,075	429,22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年末期間，股本之變動如下：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通過公開發售以每股0.103港元之價格發行1,380,326,220股新普通股，基準為每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6億港元。約7,500萬港元及3,800萬港元分別用作支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借貸業務。約2,400萬港元已用作投資固定收益產品，包括上市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股本削減。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之已繳付股本0.09港元，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621,147,000港元已轉往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累計虧損內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0.0592港元發行112,838,572新股，用作以股票支付已宣派之2018年末期股息。

普通股持有者有權享有宣派之股息及可於本公司召開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30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提高股東價值，及滿足業務資金之需求。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及業務策略之變化，透過調整股息支付比率，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按照目標，實施相關政策，管理資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限於資本及流動資本之強制規定。除卻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期間，因詮釋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非故意流動資本不合規外，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之任何時候均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已於該附屬公司投入足夠資金以改正事項。

本集團使用0至35%之目標負債率(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以監察資本。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而股東權益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所有部份。負債率於年底之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借款	20,000	20,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82,776	1,164,122
負債率	2%	2%

### 31 承擔

#### (a)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辦公室場所及辦公室設備於未來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租賃場所 千港元	租賃設備 千港元	租賃場所 千港元	租賃設備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494	185	2,322	167
一年以後至五年	2,583	369	3	500
	4,077	554	2,325	667

租賃商討及擬定租務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本集團並未持有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購買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承擔(續)

## (b) 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辦公室場所於未來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322	2,1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90	720
	<b>2,612</b>	<b>2,880</b>

租賃商討及擬定租務之租期介乎兩至五年。本集團並未賦予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購買權。

## (c) 其他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認購非上市股本投資資本承擔	8,000	11,200
已簽訂首次公開招股認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	40	30,006
	<b>8,040</b>	<b>41,206</b>

## 32 或然負債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在香港會受到由投資者或其他第三方或其代表其提起的威脅性或實際法律訴訟，以及法律和法規審查，挑戰，調查和執法行動。在外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如需要)，所有此類重大事項均會定期重新評估，以確定本集團產生負債的可能性。在結論為很有可能會付款的情況下，管理層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計提了最佳估計的準備金。在某些情況下，將無法達成結論，例如，因為事實不清楚，或者因為需要更多時間去適當地評估案件的是非曲直，於此等情況下並未計提準備金。但是，本集團現時預期任何有關此類案件的最終結果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運營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3 合營公司合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若干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以在中國重慶市成立合資公司。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最終批准後，擬定合資公司將成為全牌照證券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受規管的證券經紀、證券承銷及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根據合資協議，本集團將為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3.3億元，佔合資公司22%的股權。交易將悉數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營協議及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申請確認函。本集團現正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更多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同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包括如附註10(a)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400	2,400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6,189	6,244
花紅	525	4,060
退休計劃供款	169	114
	<b>9,283</b>	<b>12,818</b>

總薪金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7(c))。

## (b) 其他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摘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期權、期貨及商品期貨買賣賺取之經紀佣金		
— 同系附屬公司	—	4
— 本集團董事及彼等家屬成員	119	262
已收之顧問及管理費用		
— 同系附屬公司	1,240	840
賺取之秘書費用		
— 同系附屬公司	25	2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本集團董事之家屬成員控制的公司	—	887
已付租金支出		
— 本集團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	(324)
已付包銷支出		
— 董事	—	(2,1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兩名附屬公司董事授予若干公開招股認購貸款，總額為2,800萬港元，已全數結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貸款授予任何一位董事。

以上交易均在雙方商定條款下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 及投票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浩靈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 港元	提供企業服務	-	-	100%	100%
兆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物業持有及證券投資	-	-	100%	100%
Kingsway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5,362,894 港元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	-	100%	100%
滙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通股 2 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0 港元	證券、期權、基金 及期貨經紀	-	-	100%	100%
滙富集團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 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	-	100%	100%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證券投資	-	-	100%	100%
新華滙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新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物業投資	-	-	100%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 及投票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550,000美元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	100%	100%
滙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港元	提供貸款服務及融資	-	-	100%	100%
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8,7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倍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證券投資	-	-	100%	100%
Best Advis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Primo Perform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證券投資	-	-	100%	100%
龍亨(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龍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龍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龍亨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Prim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證券投資	-	-	100%	100%
新華滙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新華滙富越南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新華滙富租賃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8,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Primo Exce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 及投票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Primo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 Sunwah Kingsway Vietna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提供顧問服務	-	-	33% <sup>#</sup>	100%
駿發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物業投資	-	-	100%	100%
廣東新華滙富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股本 1,000,000 美元	保理服務	-	-	100%	100%
CAP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 美元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	70%	70%
MEC Asia Fun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投資基金	-	-	81.21%*	72.21%*

\* 因該附屬公司為投資基金，本公司並未擁有投票權。

<sup>^</sup> 該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sup>#</sup>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年間，Primo Development Limited 發行新股予本集團的獨立業務夥伴及將主要業務改為物業投資。該公司之業務運作不大及該公司於本年間轉為聯營公司(附註17)。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致使該詳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這些附屬公司大部份在香港及中國營運。下表列出這些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投資顧問	中國	4	4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	2
不活躍	香港	2	2
		<b>8</b>	<b>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 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為本公司直接持有。上表列出之其餘附屬公司即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虧損)/溢利		累計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EC Asia Fund	開曼群島	18.79% <sup>△</sup>	27.79% <sup>△</sup>	(1,488)	1,917	9,512	17,183
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				(121)	60	65	186
				(1,609)	1,977	9,577	17,369

△ 因該附屬公司為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並未擁有投票權。

MEC Asia Fund 的財務資料概要已於附註 25 呈列，而分配到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收益，已於綜合收益表內以綜合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變動展示。

##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貸款、聯營公司貸款、聯營公司應收款項、其他資產及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披露附註內列出。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指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詳情已分別於附註24、26及28列出。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風險受下列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

###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導致信貸風險之成因眾多，包括交易對手有可能在交收過程中出現違約，信貸風險亦可能來自貸款、交收、庫房、作價買賣、自營買賣及其他本集團所從事之活動。

本集團之財務及信貸委員會負責設立批准信貸及監管程序，該等程序乃按照良好業務慣例、有關條例之規定及條文，及(倘適用)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之守則或指引而訂定。

經營部參考上述準則包括信譽、抵押品及對方之風險集中度，進行日常信貸管理。財務委員會及信貸委會負責定期審核信貸額度之指引、股票集中情況及主要客戶之投資組合，並批准個別貸款或墊款(倘金額超過事先訂立之指引)。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經紀、結算所、客戶、貸款及其他應收項目之款項。就向客戶墊付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給予抵押品才授予墊款。抵押品之形式一般為上市證券或現金存款。應收經紀款項之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該等經紀乃具優良信譽之金融機構。就應收貸款而言，會對個人進行信用審查，以授予信貸額，此等審查側重客戶和擔保人(如有)的背景資料，過去到期還款紀錄及現在還款能力，抵押品價值(如有)，應收貿易帳款登記(如有)及客戶所在的經營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及交易對手有關，因此並沒有信貸風險過於集中的情況。

上市債務證券之信貸風險屬有限，因大部份發行人為擁有良好財務狀況的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上市債務證券以確保不存在重大集中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未計所持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由於應收款由上市證券抵押，應收孖展客戶賬款的信貸風險被降低。本集團並沒有提供其他擔保而增加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銀行款項存放於不同高信用等級受監管機構，本集團認為該等受監管機構信貸風險為低。

除卻銀行款項，本集團認為並沒有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過於集中。

## 基於共享風險特徵的分組

當預期信貸虧損在集體基礎上計量時，財務工具根據共同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如工具類型，信用風險等級，抵押品類型，剩餘到期期限和抵押品價值相對於財務資產(如果財務資產對違約發生概率(貸款與價值比率)有影響)。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個客戶都包含同質風險。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類別評估包含下列分類：

內部信貸風險類別	描述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低風險	對方的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表	債務人一般於到期後結清逾期結餘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基於內部或外部資料，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	於撥備賬撇銷有關款項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集團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

二零一九年六月	附註	內部信貸風險類別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b>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監察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3,423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45,030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1,644	
		撤銷	金額已撤銷	736	310,833
聯營公司貸款	1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594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67,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9,779
其他資產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130

附註：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為2,5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22,000港元)之預付款項及按金並不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已就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的對帳。

	12個月 預期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534	53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390	1,159	38	1,58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重例)	390	1,159	572	2,121
於七月一日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虧損	394	(387)	(7)	–
– 轉撥至信貸虧損	(9)	(767)	776	–
– 還款及已終止確認	(142)	–	(9)	(151)
– 已重新計算預期虧損	(195)	22	5,267	5,094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260	732	2,542	3,534
	308	(400)	8,569	8,477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 撇銷	–	–	(736)	(73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98	759	8,405	9,862

賬面總值約為50,833,000港元的財務資產，因12個月預期虧損產生約為260,000港元的撥備。賬面總值約為41,206,000港元的財務資產，因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產生約為732,000港元的撥備。賬面總值約為2,542,000港元的財務資產，因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產生約為2,542,000港元的撥備。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維持審慎而充裕之流動資金比率，以嚴格遵守有關之法定要求。管理層(包括財務總裁及財務總監)每日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符合所有承擔，並遵守適用於多間持牌附屬公司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法定規定。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以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之本集團財務負債，該等負債於結算日距離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限，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得出：

	賬面值 千港元	按客戶要求或 一個月內償還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b>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6,358	6,358	6,358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			
持有入之淨資產	9,512	9,512	9,5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6,953	756,953	756,953
銀行貸款	20,000	20,061	20,061
	<b>792,823</b>	<b>792,884</b>	<b>792,884</b>
<b>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b>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3,290	3,290	3,290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			
持有入之淨資產	17,183	17,183	17,18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4,766	1,154,766	1,154,766
銀行貸款	20,000	20,055	20,055
	<b>1,195,239</b>	<b>1,195,294</b>	<b>1,195,294</b>

附註：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已包含在上列分析中按要求償還或一個月內的時段分類。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這筆銀行貸款的未貼現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0港元)，假定銀行不會行使按要求即時償還貸款的自由決定權，一年內(二零一八年：二年內)這筆銀行貸款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約為20,0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10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被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之投資，其價格變動之風險。

購買上市及非上市工具(不包括投資基金及投資貸款之投資)之決定由指定投資經理作出，並受特定的投資指引監控。董事會已成立投資監察委員會，以獨立監察涉及股本及衍生工具之自營買賣活動。除投資監察委員會外，財務部及高級管理層均會每日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價格風險，同時亦會按「市場價格」計算風險。本集團各項自營買賣活動均每月報予高級管理層以供審閱。

就上市股本投資因應敏感度分析的目的，本集團假設香港盈富基金的市場價格上升／下降與恆生指數變動一致，然後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貝塔系數與香港盈富基金之貝塔系數作比較計算風險。假設於結算日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而恆生指數上升／下降10%，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則估計將減少／增加6,4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則估計將增加／減少7,365,000港元)。

假設於結算日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上市債務證券之收益率上升／下降五十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估計將增加／減少7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估計將減少／增加789,000港元)。

假設於結算日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投資貸款的基金單位價格／投資貸款的組合價值上升／下降10%，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估計將減少／增加7,4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則估計分別將增加／減少4,259,000港元及2,093,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因年末風險不能反映本年間的風險，以上敏感度分析對價格風險不具代表性。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外匯風險由財務部及高級管理層每日監控。某些財務資產每日按市價計值。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使用市場匯率定期重估。整體狀況每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供檢討。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某些財務資產及負債承擔之貨幣風險。主要經紀及借貸營運均以本地貨幣進行，以消除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貸款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以外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資產	391	5	-	-	-
聯營公司貸款	-	-	-	14,594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104,141	-	2,402	-	-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1,234	85,868	230	70	103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7,440	625	-	-	1,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56	33,351	2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92)	(35,803)	(227)	(70)	(1,339)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168,770	84,046	2,407	14,594	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外匯風險(續)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資產	391	6	-	-	-
可供出售投資	27,751	-	-	-	-
聯營公司貸款	-	-	-	6,089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68,932	-	2,982	-	-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578	40,494	148	892	240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5,785	624	-	-	1,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12	22,544	-	-	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09)	(1,237)	(183)	(957)	(1,237)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134,040	62,431	2,947	6,024	244

除上述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以港元計值的集團公司應付款項36,3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090,000港元)，為相關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的外幣。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匯率對有關功能貨幣(本集團有重大風險)可能而合理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匯率上升/(下降)	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 千港元	匯率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人民幣	+5%	(6,020)	+5%	4,876
	-5%	6,020	-5%	(4,876)
英鎊	+5%	(120)	+5%	147
	-5%	120	-5%	(147)
日元	+5%	(730)	+5%	301
	-5%	730	-5%	(301)

上述分析假設匯率變動於年結日發生，並已套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所存在之外匯風險，而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該等變動乃管理層評估直至下一個結算日期間匯率之可能而合理之變化。港幣與美元之掛鈎假設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管理層認為，因年末風險不能反映本年間的風險，以上敏感度分析對本年間的外匯風險不具代表性。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計息資產、負債及承擔重新定價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結餘、孖展融資、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業務所產生。短期銀行貸款主要用於再融資客戶借貸及自營投資活動，本集團有合法能力迅速收回孖展貸款或將其貸款重新釐定至適當水平。本集團所支付之利率由財務部管理，目標是在符合流動性及資金需求下盡量令息差擴闊。

假設於結算日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香港市場利率上升／下降二十五個基點(二零一八年：五十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估計將減少／增加6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除稅前溢稅估計將增加／減少1,397,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因年末風險不能反映本年間的風險，以上敏感度分析對本年間的利率風險不具代表性。

### (f)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淨額結算協議或涵蓋類似財務工具的類似安排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因未符合抵銷條件而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結算參與者—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及經紀達成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香港結算、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與經紀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於結算當日抵銷與經紀客戶間之應收及應付賬款，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除於結算當日可抵銷的結餘外，鑑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故並不是同日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財務擔保物(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香港結算、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及經紀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已確認 財務資產 減值後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財務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	149,727	(41,382)	108,345	(15,131)	(47,015)	46,199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21,828	-	21,828	-	-	21,828
<b>財務負債</b>						
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	783,638	(41,382)	742,256	(15,031)	-	727,22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6,358	-	6,358	-	-	6,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已確認 財務資產 減值後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財務 資產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	826,081	(206,145)	619,936	(223,938)	(150,325)	245,673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7,658	-	7,658	-	-	7,658
<b>財務負債</b>						
	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財務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擔保物 千港元	
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	1,349,405	(206,145)	1,143,260	(220,648)	-	922,612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3,290	-	3,290	(3,29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下表載列上文所載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項目的對賬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應收賬款</b>		
上文所述之應收款項淨額	<b>108,345</b>	619,936
抵銷披露範圍之外的金額	<b>179,634</b>	141,088
附註21所述之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287,979</b>	761,024
<b>應付賬款</b>		
上文所述之應付款項淨額	<b>742,256</b>	1,143,260
抵銷披露範圍之外的金額	<b>53,384</b>	64,604
附註26所述之應計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b>795,640</b>	1,207,86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總額及其淨額均於上表披露，計量方法如下：

- 應收／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經紀客戶金額－已攤銷成本
-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已攤銷成本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抵押抵押品，於出現違約時，可合資格抵銷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另外，按公平值計量的客戶已抵押抵押品，於出現違約時，可合資格抵銷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此外，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相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抵銷，或須遵守可強制性執行之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之金額，按與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同之基準計量。

### 37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 公平值計值按活躍市場中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之未調整報價釐定；
- 第二級 公平值計值為除第一級的報價外，按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所得之數據釐定；及
- 第三級 公平值計值按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計算。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上市股本證券	<b>77,680</b>	86,478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作價
上市債務證券	<b>69,006</b>	65,703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作價
非上市投資基金	<b>66,334</b>	41,774	第二級	參考相關投資組合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可觀察作價而計算之投資淨資產價值所產生的基金交易價格
<b>財務負債</b>				
上市股本證券	<b>6,358</b>	3,29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作價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淨資產	<b>9,512</b>	17,183	第二級	相關投資的淨資產價值是根據活躍市場報價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351	866	第三級	經紀商報價	不適用
投資貸款	8,452	21,743	第三級	相關投資項目經調整後 資產淨值	相關投資的未經審計表現， 管理費和績效費之收取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	11,200	—	第三級	市場法／收入計算方法	公司價值與稅息折舊及攤銷 前利潤之倍數為8倍 資金成本18% 折扣率8%-2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原值減去減值虧損後載列。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投資被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之估值方法計量，因此，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輕微下降公司價值與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倍數(被分開使用)將導致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輕微增加資金成本／折扣率(被分開使用)將導致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本公司之董事認為以上之第三級財務資產之敏感度分析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要，因此並未披露。

於本期內，並無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的轉換。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事件發生日或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轉換時，於公允值層級確認轉入及轉出。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對賬

	被強制分類及／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數	22,609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 一日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34,170	—
於損益中之(虧損)／溢利	(24,556)	663
轉至第三級	—	21,946
出售	(12,220)	—
	20,003	22,609

### 37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年底，包含於損益中之年度總溢利或虧損之23,4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港元)為年底於第三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財務資產的本年未實現虧損。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已包含於附註5的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虧損)/收益淨額。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過程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在估計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

### 3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貸款	應付股息	歸屬於已合併 投資基金 的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 之淨資產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30,000	–	15,266	45,266
融資現金流入	780,000	–	–	780,000
融資現金流出	(790,000)	(24,846)	–	(814,846)
現金股息派付	–	24,846	–	24,846
損益變更	–	–	1,917	1,9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0,000	–	17,183	37,183
融資現金流入	90,308	–	2,158	92,466
融資現金流出	(90,308)	(28,054)	(8,341)	(126,703)
現金股息派付	–	28,054	–	28,054
損益變更	–	–	(1,488)	(1,48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	–	9,512	29,5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估計不確定性及判斷的主要來源**

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之過程中，管理層須於挑選和應用會計原則上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作出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數額有別。有關估計和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修訂期間內確認；或若修訂對現行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以下為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存在重要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有重大改變。

## 估計不確定性

## — 應收賬款及貸款款項之減值準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就所有類別的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均須作判斷，尤其是於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以及評估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所帶動，其變動可能致使不同水平的撥備，可能引致較小／較多撥備虧損。本集團使用外部信貸評估報告，研究報告及統計(若有)去估計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當適用時，根據前瞻性信息作進一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壽命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此而言，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之資料，並包括前瞻性分析。

## — 投資貸款之公平值

本集團通過訂立貸款協議投資於投資組合。借款人任命一間香港持牌法團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經理。投資貸款之公平值來自不可觀察的輸入，包括相關投資的未經審計表現，管理費和績效費之收取。投資貸款的估值判決需要重大判斷。本集團參考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餘額計算表及相關投資基金提供的資產淨值報表，估計公平值。投資貸款之詳情於附註20內披露。

## — 其他資產

本集團代其客戶於其結算所戶口存放一筆130%沽空股票按金，該股票於香港交易所主版上市，但已停牌。當客戶完成股票糾正手續後，結算所將退還按金。於報告日，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了情景分析，並估計該按金可於2年內全部收回。本集團將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已採用實際利率法對按金進行折現。

## 判斷

## — 所得稅

本集團之稅項虧損主要是由一間附屬公司的自營投資活動所致。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以香港金融市場表現作為主要基準，評估於將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稅項上有暫時差異導致需要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無法預計將來的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對於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引起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計算，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投資物業通過出售以收回全部價值，假設以全部出售作為收回該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並未被推反。遞延稅項之詳情於附註29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3,272	213,27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32,559	219,180
	445,831	432,452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	31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38,686	631,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68	61,937
	627,006	694,158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1	976
應付稅項	902	—
	3,103	976
<b>流動資產淨值</b>	<b>668,903</b>	693,182
<b>資產淨值</b>	<b>1,114,734</b>	1,125,63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0,145	690,163
儲備	1,044,589	435,471
<b>總權益</b>	<b>1,114,734</b>	1,125,634

蔡冠深  
董事

蔡冠明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86,308	346,313	9,623	442,24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附註11)	–	–	17,658	17,658
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	4,141	–	4,141
發行股份支出	–	(3,726)	–	(3,726)
已付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	(13,803)	–	–	(13,803)
–二零一八年，中期	–	–	(11,043)	(11,04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2,505	346,728	16,238	435,47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b>72,505</b>	<b>346,728</b>	<b>16,238</b>	<b>435,471</b>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附註11)	–	–	17,154	17,154
股本削減(附註30)	<b>621,147</b>	–	–	<b>621,147</b>
已付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	<b>(20,705)</b>	<b>5,551</b>	–	<b>(15,154)</b>
–二零一九年，中期	–	–	<b>(14,029)</b>	<b>(14,029)</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b>672,947</b>	<b>352,279</b>	<b>19,363</b>	<b>1,044,589</b>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示，而本集團儲備之性質與用途如下：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 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收購日期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本公司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重組時進行收購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資本儲備**

本集團綜合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優惠收購收益。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經已設立，並將按所採納有關外幣換算之會計政策處理。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經已設立，以處理因重估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產生之盈餘或虧損。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已設立，以處理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五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111,534	109,188	118,419	181,934	<b>170,950</b>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086	(69,912)	(1,929)	20,401	<b>(32,821)</b>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仙)	0.19	(1.27)	(0.03)	0.34	<b>(0.47)</b>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5,767	24,846	24,846	31,748	<b>31,565</b>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2,174,901	1,658,862	2,083,828	2,450,887	<b>1,988,465</b>
負債總值	(1,221,701)	(689,450)	(1,108,723)	1,286,579	<b>905,624</b>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952,696	969,294	974,979	1,164,122	<b>1,082,776</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配以配合本年度期間之呈列。

# 持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名錄

##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持牌附屬公司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法團  
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交易所參與者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經紀參與者  
香港期貨交易所之交易所參與者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參與者  
聯交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直接結算參與者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之  
    深圳及上海B股主承銷商及經紀商牌照  
深圳證券交易所之B股特別席位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之B股有形席位持有人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之B股特別結算會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之B股結算會員

###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法團  
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及創業板保薦人

### 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法團

### 滙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放債人

## 聯營及海外辦事處

### 中國

- 北京滙富融略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18號  
恆基中心1座18樓  
郵編100005
- 上海滙富融略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花園石橋路66號  
東亞銀行金融大廈8樓  
郵編200120
- 深圳滙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4019號  
航天大廈A座701室  
郵編518048

## 一般資料

### 主席

蔡冠深

### 執行董事

蔡冠明(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

林家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羅君美

關浣非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2層

###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 公司秘書

賴偉舜

## 法定代表

蔡冠明

賴偉舜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

史習陶(主席)

羅君美

關浣非

### 提名委員會

羅君美(主席)

蔡冠深

史習陶

關浣非

### 薪酬委員會

羅君美(主席)

蔡冠深

史習陶

關浣非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林家禮(主席)

關穎琴

關浣非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  
電話：(852) 2283 7000 傳真：(852) 2877 2665  
電郵：pr@sunwahkingsway.com

[www.sunwahkingsway.com](http://www.sunwahkingsway.com)